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24 分）

「高雄市負債總額降低、償還計畫及統籌分配修法建議」專案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高雄市負債總額降低、償還計畫及統籌分配修法建議」專案報告，首先我們請財政局陳勇勝陳局長報告。

我們接下來進行議員的質詢，每位 10 分鐘，第一位請黃柏霖議員質詢。

黃議員柏霖：

市長，給你看這一張是近 10 年來我們公債的舉借跟淨舉借，還有決算數，我不知道你還記得當代理市長的時候，那時候高雄市的債務是多少？1,210 億元，就是整個受限加非受限，到 109 年就剛剛看報告 10 月是 2,502 億元，這中間才經過 10 幾年，我們多了 1,000 多億元的債務，這裡面的差別在 100 年的時候，當時許議長在當議長的時候，本席在市議會提了一個叫減債、一個叫減赤，當年度先刪 30 億元，再來每年少 10 億元，所以你看到那個曲線就一直往下降。所以我們剛剛強調第一個，財政局長也報告得很好，第一個就是財政紀律，我希望未來高雄市政府也要以這樣子持續下去，而不是因為我們已經還有額度，所以我們就拿來用，我相信這個應該要形成一個共識。

你看這一張圖，每一年我們大概甚至還有賸餘的，有一年還賸了 10 億元，在 106 年的時候，那一年的決算數，所以我希望當代的財務要當代解決，我們不要常常用那種未來會創造很多財富的能力，現在就花一花，結果你看我們現在還是有 2,500 億元的債務在手上。我常講現在是因為低率，利息很低，趨近於 1，甚至零點幾，有一天如果升到 5，第一個倒的就是高雄市政府，因為我們有 2,000 多億元的債務。所以我希望財政紀律，這個市府相關局處應該要把這個引以為戒，市長當初你在當代理的時候才 1,200 多億元，你再轉一圈回來多 1,000 多億元的債務，這第一個。

第二個，我覺得我們要怎麼做？第一、就是強調行政效能，我們怎麼讓所有的廠商願意來高雄，剛剛提到要統籌分配稅款，事實上我從來對那個不會抱著很大的期待，因為很簡單，我要多誰要少，今天高雄要多，台南會少嗎？台北會少嗎？不可能嘛！所以搞到最後還不是打回原形，重點是餅要怎麼做大，比率的分配不會差很多，因為餅就這麼大，比率就這麼多，所以我們要做的是怎麼把這個餅做大。我們的自有財源，譬如說我一直提到這 10 幾年來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我們趕快把它解編，我們裡面幾千億的資金動能就跑出來了，有的人去買東西，有的人去消費，有的人有錢去投資，有的人去做教育，整個

動能就活出來了，這就是行政效能，我們可以做的，也不用花半毛錢，為什麼我們不做，常常都有很多想法，結果行政效能不好。

第二、我們最近知道你也成立一個光電綠能小組，高雄市在以前、這幾年來，這個就做不多，對比台南、對比屏東，我們就少，有時候少也不是壞事。因為現在是比較新的科技，反而效能更好。所以我們現在既然到了這個地步，我們就趕快怎麼來把效能提升，讓所有的廠商覺得來高雄是友善的，讓所有的廠商來高雄覺得我來這裡很溫暖，市政府給我的，我們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哪裡卡到法規，我們可以怎麼來把它解套，甚至什麼地方可以讓他覺得有效率。我常講政府部門沒有時間成本，因為我們薪水照領，但是廠商有利息成本，還有機會成本，有時候晚了3個月，市長，你也知道，你從行政院、立法院過來的，你想有時候一個產品晚半年推出，那個價錢可能剩不到一半的價值。如果我們將心比心，我們站在投資者的角度，我來到高雄市投資，你們能不能讓我安心，覺得我來這裡是一個很友善的地方，可以給我很多的幫忙，讓我覺得原本預估1年，我甚至半年一定要達成，我可以生產，這樣子才是我們要做的。

所以第一個，市長，我說很多東西是不用花錢的，只是改變觀念而已，那個效能怎麼讓它出來，怎麼用透過很多的小組跨局處，我們讓這些廠商能夠申請的，同步來解決這些問題，這是我們現在不用花半毛錢可以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也好，甚至我也提到我們有很多閒置的小塊土地，我覺得該處理的都要處理，我們有時候在這個處理過程，去年甚至連抵費地都不敢賣，我在議會也提出來講，本來該賣的就是要處理，有一些小塊的市有財產可以處理的，你為什麼不處理，公務人員還要管理那些草，讓人家丟垃圾，我們還要增加很多的支出，這個對我們整體有沒有幫助？沒幫助，那個該處理要處理，我們才有時間精神全力來做有意義、有價值的事情，一定要這樣子把能夠分配的分配好，能夠處理要處理，而不是我們都怕人家說，賣了兩塊土地就是敗家子，我從來不這樣認為。只要這個事是有效能的，是有效率的，對減低我們無謂的支出有幫助，市長，我覺得我們就應該要去做。

所以我覺得回到這裡，我希望市府在這幾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更明確？我常講這裡沒有供需的問題，你很多市府的土地釋放出來，會讓民間的土地不會因為這樣而價高，你知不知道現在民間的土地漲多少，為什麼？因為你的供給量小、需求量大，你的價格就高。如果我們很多市有土地在適當時間釋放出來，讓我們的供給量增加，它的價格就不會上來，它之間就平衡了，市場就平衡了，市政府就要去做這個調節的工作，這是我第二個跟市長建議的。我覺得我們效能的提升，還有這幾個重大政策都應該要用各種小組去列管，而且要跨局處，要快，我們要想的、做的比民間企業要求的多，人家自然就會來高雄，人家就

會覺得我來高雄很溫暖，我就要來高雄投資，本來我們這邊的基本盤就很好了，好生活、好環境、物價低，我們所有的條件都有了，我們才差一樣而已，工作價錢比人家差而已。我們要怎麼讓高雄市民的收入能夠增加，為工作，第一個，創造大量的工作機會，因為剛剛提到那一些如果都解凍了，很多機會就會來，第二個，工作的質能夠提升，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先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也點出了目前我們待活絡的一些公有財產所碰到的狀況，我們也會來嚴格控制財務，誠如剛剛這張表所看到的從 105 年開始，我們的債務其實都已經從 73.09 億元到今年的 62 億元…。

黃議員柏霖：

一直控制這樣還不錯。

陳市長其邁：

我們現在高雄市的舉債額度大概是 731 億元。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

陳市長其邁：

這個也是我們這幾年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我們也會來嚴格控管整個舉債的額度，跟我們整個相關資產的處理可以更活化、更靈活。

黃議員柏霖：

行政效能的部分？

陳市長其邁：

尤其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我上任之後也請都發局能夠在這個部分加快檢討的腳步。

黃議員柏霖：

加快審議的速度。

陳市長其邁：

第二個，其實也配合包括黃議員對於像這樣綠電的產業、太陽能光電都非常熟悉，所以我們現在從橋科到岡山、路竹等等捷運的延伸線，也因為廠區的廠房現在已經紛紛的完工，這個要設廠會帶動大量的就業機會，所以我們對於路科跟橋科等相關的土地周邊，尤其岡山有很多地方希望能夠再增加房屋的供給，這個部分我們大量快速的檢討，也希望藉由都市計畫的變更，能夠提供不管是土地的供給，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黃議員柏霖：

我議員當了十幾年，我們常常說「如期如質」，市長，現在要改「加值加速」，時間就是成本，我們怎麼比民間對我們的期待更寬，這就是市政府該做的。整個審議剛剛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我也拜託都發局局長，我說你們開會以前一個月一次，現在要改一個星期一次，委員辛苦一點沒有關係，問題、事情可以解決，這些動能釋放出來，它會產生一個流動，我們好好拜託委員並多請幾個，這個問題只要公平的來做，就不會有問題。

再來，我們剛剛提到一些新興產業推動，我想爭取中央大計畫來高雄，我想這也是責無旁貸。我今年就是 focus 在財政紀律一定要遵守，我們希望未來這個數字就保持這樣，我也不希望你們每年都有很多賸餘。市長，我跟你講，一年賸 30 億，賸餘也沒有什麼意義，這 30 億不如拿來滾動，讓它發揮更高的效應，那才是我們要做的。所以我們也不會期待你們每年都賸 20 億、30 億、50 億，那也不是我們的要求，我們要的是整體的效能，用這些東西來創造更多更好的工作機會，而且這個工作機會數量要多、品質要好。我常常講工作是人性尊嚴的開始，人如果工作，社會福利也不用領，有工作為什麼要領社會福利？如果人有工作，整個社會會更穩定，那才是我們要去追求的。

所以以上在這個財政紀律部分、行政效能部分，希望市長還有副市長相關局處來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財政局的這一本報告裡，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有一些目標在，而這一些目標，我們也很期待高雄市政府也看到問題的所在，那是不是能夠解決？前天審計單位有來做報告，審計單位做報告的時候其實他有提到，公共債務的未償餘額是 2,482 億 7,000 多萬沒有錯，但是其他的債務加起來，還是大家所熟悉的 3,300 億的部分，不論怎麼樣、數字是什麼，大家都知道我們每一年都要付 20 億以上的利息，這才是我們覺得痛苦的地方。20 億能夠做多少事情？很多的市民朋友會覺得這個 20 億每一次只要統籌分配稅款一下來，就是要編列一項 20 億的利息出去付給這一些銀行團。這就是負債這麼多錢之後，每一年我們所必須付出去的代價，所以怎麼樣去減少我們的債務？一定是高雄市必定一定要追求的目標。

不是只有我們的舉債的上限餘額還有多少這件事而已，我們看到台北市的數字的時候，我突然間覺得柯市長也做了滿多的事情。所以在這些動作上面不論是怎麼樣，台北市的捷運一樣都繼續興建當中，台北市的建設好像一樣也沒有

落掉。以統籌分配稅款來講，台北市是多了一些，但是我們也排在第3，是不是？所以按照這樣子的狀況來看，我看到大家所提出來的，譬如說認為因為建設的高峰，所以高峰期的時候就必須要有一些自籌款，所以這一些事是造成我們負債很重要的原因。我看了一下台北市所謂的建設高峰期，大概是6至7年的負債，這一段時間負債是最嚴重的。高雄市事實上是什麼時候開始負債很嚴重？數數看可能快要20年了，所以市長，我們的建設高峰期會不會拉得太長？所謂的高雄市的建設高峰期應該是什麼狀態？高雄市應該怎麼樣去承受這一些我們所謂需要公共建設部分。譬如說我們不斷的有捷運紅線的延伸，或是黃線要蓋了，甚至將來可能有林園線或是旗津等等的，這一些不斷一直要來的軌道建設，我們都必須要有自籌款，不要說現在已經底定的，只要是軌道建設就有601億，舉債上限只剩下700多億，有關於軌道還有601億，就有這麼多。

剛才講人事費就是一個大負擔，我們法定社福的支出是全台灣最高的，高達60幾億，所以從這些數字看起來，事實上高雄市的負擔是非常非常的重的，好像沒有一個市長肯為這些原先既有的這一些組織去做改善。從民國100年縣市合併的時候，就已經一直提組織再造，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新的局處不斷上來，新的局處上來基本的該有的這些局處的人力又不斷地再增加，所以高雄市的人事費居高不下，應該是很正常的吧！從來沒有一個市長想要做瘦身的動作，現在在談人事費的時候，哪一個市長又敢做人事上面的調整，你2年的時間又要面對下一次的選舉，你敢做調整嗎？所以面對高雄市的這一些問題，待會也請市長回應一下，已經看到問題了，有沒有解決方案？我剛剛聽完之後，大家都知道這些問題所在，但是沒有人告訴我們解決方案在哪裡？

另外在上一次審計處的報告裡有講到，其實在102年103年的時候有幾次的教育局的墊付款，大概墊付的有15.9億左右，好像還有社會局的。這些墊付款一般以前是這樣，隔年就要編了，今年先墊、隔年要編，但是這個年限都是在102、104左右的這個時間點，現在都民國幾年了？109年了，但是我們才看到這個部分。這個墊付款的部分我希望將來都不要這樣處理，隔年就應該編出來的東西，你為了要隔年的帳目好看，然後這些債務由後面的人承擔都是不應該的，所以市長就必須要背負這一些墊付款。

就我所知，我上次問過社會局，應該就是他們有些上個年度必須要去支付的就有5億多。所以在這些內容裡頭，我們就可以看到這些財政紀律這樣算正常嗎？我覺得這些東西都不應該要讓大家看到這樣子的帳目，要清清楚楚地呈現在市議會給所有的市民朋友看，我們才知道我們現在的財務狀況是怎麼樣。

所以第一個問題，待會要請市長回應，就是剛剛所提的這些問題，你心裡有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案，怎麼來處理？第二個，就是這些法定社福可不可以由中

央來支出？或者是在統籌分配稅款的權重上面，剛剛財政局長有報告，可不可以按照這個權重比來做一些調整之類的？法定社福我不敢講，但是在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其實長年以來都一直在提這個事情。你在中央的時候，我沒有看到你為這個事情來努力，你現在當了高雄市的市長，你是不是願意為高雄市多爭取一些，讓高雄市在這個統籌分配稅款上面可以多增加？我覺得土地的部分應該是一個重要的提升，剛剛提升到 30% 對我們是比較公平的，不然我們有那麼多地方是沒有建設，在對都市化的台北來講，到處的建設已經非常的完善了，這是中間我們有所不同的地方。

另外，我要提的因為我看到柯市長減債的整個幅度，你們在第 2 頁有顯現出來，柯市長的減債狀況也讓我瞠目結舌，他可以在他上任的 1,666 億到現在的 898 億，我今天看到才知道台北市的狀況是這樣，難怪他們的舉債上限還有 2,000 多億。不論怎麼樣，對台北來講，將來的子子孫孫都是一個福音。高雄市當然是望塵莫及。不要說我們能夠達到像他們 1 年，大概有連續 4 年都還 100 多億左右，最高一次是還到 182 億。高雄市呢？高雄市如果能夠不借錢，我覺得就是一件大事了。今年還要再借 100 億嘛，明年再編錢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可能再往下？以這個為目標，因為我們是不是真的需要那麼多的設備？就是我們人事的配備或是其他各部分，你們剛剛認為的那些問題有沒有決心去做瘦身？真的做了瘦身以後，工作就不能做了嗎？事實上看起來其他六都的狀況也不見得比我們好，但是做的也不見得比我們差，到底原因在哪裡？所以待會也請市長宣示一下，對於舉債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樣宣示性的作用要告訴所有市民？你願意怎麼樣讓每一年越借越少？這當然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的目標。

最後我在這邊請市長還是要回歸回來，我認為餅做大，除了中央應該要在財劃法的部分少拿一點錢之外，那個比例上面中央不一定要拿那麼多錢。另外高雄是一定要增加工作機會、增加人口紅利，提高薪資，讓經濟循環能夠更熱絡，才有可能讓高雄市自己的餅做大。其他一點點時間，我是不是請市長也回應一下我剛剛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也點出很多，這個是普遍性都碰到的問題。就人事開源節流的部分，你也知道因為現在社會的變遷，包括韓市長也成立青年局要來處理青年的這些事務，但是組織的整併、人事的調整，我們願意來做，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議員麗娜：

做討論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來做一些檢討。

陳議員麗娜：

是，好。

陳市長其邁：

第二個就是擴張財源，我也同意餅要做大，因為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尤其是地方政府，除了台北市之外，其他縣市其實都是苦哈哈，所以把餅做大，譬如說在營業稅的這個部分可以分配比例給地方多一點，這個我們支持。〔…。〕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麗娜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前議長康裕成質詢，時間 10 分鐘。

康議員裕成：

我們今天只有 10 分鐘的時間，所以很趕，我們就很簡單、快速的說，我們剛剛看了這份報告，在這份簡報的第 15 頁，我們看到民國 110 年度六都統籌分配稅款所分配的財源比較，台北市是 429 億元，這是民國 110 年的，對不對？局長。第 15 頁，局長，這是民國 110 年的，所以我們民國 110 年統籌分配稅款就比台北少了 119 億元，是不是這樣？1 年就少 119 億元，剛剛陳麗娜議員一直說羨慕台北市 1 年可以還 100 億元，其實如果我們也能拿到 400 多億元，我們也能多拿那 100 億元，我們那 100 億元也可以拿去還債，所以有時候我們必須看統籌分配稅款的不公平，台北比我們多拿了 100 億元，所以他每年有多了 100 多億元，以前的差距是更大的，只是這幾年的差距變得比較小。以前的差距更大的話，他把多拿的錢去還債就好了，我們如果能夠拿到那些錢也可以去還債，所以我們的舉債其實這麼多年下來都是有很不得已的苦衷。

其實也很多議員在議事廳要求這個建設、要求那個建設，可是又質疑市府為什麼那麼會花錢！你要建設就是要花錢，今天在議事廳說沒有關係，抵費地一直賣，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當政黨開記者會的時候就一直罵，你怎麼可以賣土地呢？你為什麼賣祖產呢？明明抵費地就不是祖產，可是當在政治評論的時候就把抵費地當成祖產，所以我們議員在議事廳跟在外面講話都要一致。

再來就是我想問市長的幾個問題，我們一再講，這一本其實最重要就是在講我們怎樣開源？統籌分配稅款你如何來建議？我想知道，先問局長，你講的這個方法，也提出了方法，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實現？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康議員裕成：

你說分配權數要調整，也提出方案了，可不可能？什麼時候會達成？我們剛剛看到這本的時候，議員私底下都說這個好像不太可能，我們如果說這個要修，就有別的縣市反對，所以提出方案，什麼時候可以達成？真的會達成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康議員對我們財政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跟中央溝通，誠如剛剛市長所講的每個縣市除了台北市比較好之外，其他五都都苦哈哈，這也是我們要去努力爭取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所以還是沒有答案，因為每任的市長到這裡都講這件事情，議員也在議事廳不斷地建議說我們應該要修法，但是講了 20 年，縣市合併以前就講，講到現在，縣市合併後又過了 10 年，為什麼我們始終沒辦法達成？沒辦法達成就不要再講了。

陳市長其邁：

我補充。

康議員裕成：

市長，要回答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康議員裕成：

我們講了 20 年。

陳市長其邁：

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有它的僵化跟固定性，原因在於各縣市大家都是苦哈哈要分配這個預算，所以反映在整個立法院議會的結構上，就是變成這裡要多一點，那裡要多一點。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所以立法院一定又要大吵一架，真的能完成？也不見得！每次都拿這個來騙議員。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是在議會裡面，我們現在碰到的；在中央立法院大家也都碰到同樣的問題，哪一個縣市比例怎麼分配，所以他在修法上都會有一定的困難，但是我們也總不能因為修法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什麼事都不做，所以對我們來講，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希望除了一般性補助增加之外，像專案補助、像我們的健保費，這個過去給台北市那麼多，因為馬英九當市長，後來又當總統，獨厚台北市…。

康議員裕成：

好，市長，你先請坐下。

陳市長其邁：

後來政黨輪替之後，我們就增加了 246 億元的補助。

康議員裕成：

你就講說你還要去爭取多一點的補助，你先請坐下。

陳市長其邁：

所以計畫型補助，我們這幾年幾乎…。

康議員裕成：

有。

陳市長其邁：

以民國 101 年的基期，我們每年大概都增加 100 億元。

康議員裕成：

可是台北分的錢就多我們 100 億元了，我們多爭取 100 億元，也跟他一樣而已。市長，你先請坐下，因為還有好幾個問題要討論，我們看到第 8 頁，你的簡報檔第 8 頁，法定社福，你看我們法定社福也比台北每一年還多 44 億元，每一年我們比台北花在法定社福的就多 44 億元，更不要講非法定社福。這 44 億元唸一下給高雄市民聽，我們有時候真的會嚇一跳。法定社福，我們 1 年花 65 億元，台北只要 21 億元，我們在哪裡比台北多？我們的老農津貼 1 年 14 億元，台北只要 1 億元；我們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年要 22.5 億元，台北只要 7 億元；還有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津貼，我們 1 年要 22.4 億元，台北只要 8 億元。光是法定社福，我們就要花這麼多錢，所以法定社福由中央來出是很合理的。市長，贊不贊成？你會不會達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直接點問題，他是在於地方總體獲得財源的比例成長定有上限，因為定有上限，他把補助款給我們，但是因為法定社福的補助有一些地方分擔的部分，我們的分擔增加，但是我們成長又被受限，所以會造成對高雄市不公平。應該是要把成長上限，我會建議中央把這個部分做一些調整。

康議員裕成：

沒有錯，我們看很多的公司行號都是登記在台北，但是那些產業都是污染在高雄，也講了很久，我當議員這 20 年來這個問題幾乎每個會期都會講，每一任的市長也都講，15 年前你擔任市長的時候告訴我們說 10 年減債計畫，現在

15 年後你又提出一個新的償債計畫，但是我們的債務始終會越來越多。所以我想要問主計處，我一直在問、一直在追，縣市合併，這個也是你們說為什麼我們財務有問題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因為要達到「高高平」，所以這也是我們財務陷入…，就是在第 6 頁，我們財務形成的原因之一，只有三個原因，「高高平」，我可以請教你嗎？「高高平」除了你剛剛說的兩個金額以外，就是 180 億元跟 28 億元的 200 多億元之外，我們還增加了什麼？因為「高高平」除了這兩個以外也說不出來，我在業務部門質詢，你也說不出來，可以告訴我們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謝謝康議員對「高高平」的關心，我想合併 10 年以來，在「高高平」社福的部分，其實在合併的時候已經達到一致的標準。但是原高雄縣對於老年健保跟生育津貼並沒有補助，為達到高高平 1 年會增加 8 億多，到 110 年其實會增加大概 90 億。另外，有關於資本支出的部分，原高雄縣大概在…。

康議員裕成：

這個你會後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好。〕我要的就是數字。

剛剛有議員也講台北負債多少？我們為什麼比別人家多了 1,000 億。其實之前吳益政議員也承認說，馬英九前總統欠我們 818 億，所以我們輸台北 1,000 億減掉 800 億之後，我們不過輸台北 200 億，每年不管是社福的支出也好，或是其他的軌道建設，我們還輸人家很多，還要付很多錢。如果我們財源好的話，如果社會制度、國家制度對高雄好的話，對高雄比較優的話，其實我們不需要付這麼多的債。

但是我們看到從縣市合併 100 年開始，不管是捷運我們要支出很多的自籌款，100 年縣市合併我們還要負擔「高高平」支出的，不管是建設費用或是福利支出都有它的歷史因素。但是高雄市議會每一個議員每年都要求市政府要減減一定的支出。這個部分請市府跟議員一起努力，但是修財政收支劃分法，請不要讓我們每一年都要問一次，都沒有結果，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康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10 分鐘。

王議員耀裕：

今天針對高雄市負債總額降低、償還計畫跟統籌分配修法建議的專案報告，當然剛剛聽到財政局長在這邊也把高雄市財政的困難度點出。這一些可看得到高雄市在明年度 110 年度，我們淨舉債的額度也達到 62.67 億，在 1 年以上的

受限債務預算也達到 2,583 億。當然我們所說的 3,300 億，這個包括公共債務跟自償性跟一些隱藏性的債務，這一筆 3,300 億那麼大的債務裡面，277 萬市民朋友大家要共同來承受、承擔這一些債務。所以要怎麼樣讓高雄市開源節流？包括很多政策的推動、包括招商引資，要怎麼讓高雄市的經貿、經濟發展可以熱絡，當然這個也可以增加稅收，就是創造高雄市的財政收入增加，讓負債降低，這也要陳市長跟市府所有的局處要一起配合。

在這邊本席有一個疑問，當初陳菊市長一直鼓勵在高雄市的大型企業，那時候繳稅都在台北，希望大型企業的總部可以遷到高雄，所以包括中油還有很多大企業，現在都設籍高雄，而且他們的稅收也繳在高雄。那時候陳菊市長任內有發布新聞，就是如果他們遷籍到高雄，會增加高雄營業稅的稅收，我們 1 年可以增加 20 幾億，到底是不是真的 1 年有增加那麼多嗎？這一點請陳市長答復。市長，有增加 20 幾億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因為營業稅的占比分配，這個稅收增加，但是在整個總體根據我們的營業額，還要算高雄市的加權權重，我的印象是，我想想看是 0.1、0.2、0.4，營業稅有一個占比，所以它還要乘以一個權重，大概是 0.3 左右，假如沒有記錯的話…。

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增加 20 多億？

陳市長其邁：

所以加上放大權重，這個部分的金額可能還要在詳算一下。但是繳的營業稅這個部分確實增加。

王議員耀裕：

好，因為在前任財政局長李樑堅局長，本席也是同樣議題來質詢財政局，調查的結果，即使這個工廠跟大企業設籍在高雄，他真正對高雄增加的稅收也才多 1 億多而已。當初陳菊市長任內新聞稿發布，也是財政局發布的，說會增加 20 幾億，所以我一直鼓勵林園那邊的石化廠，這 20 幾間的石化廠都是大型企業，他們都要設籍，有，他們都有設籍，結果卻相差那麼多？這個就是未來跟中央爭取統籌分配稅款的修法，結果生雞蛋的都在台北、拉雞屎的都在高雄。所以裡面有提到高雄要怎麼樣做財政的紀律、增加補助？這也是未來大家要努力的目標。在這裡本席也要要求陳市長，在針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為污染企業都在高雄，要繳的稅或是中央的特別補助，都沒有考慮這個重污染地區的

市民朋友，這樣情何以堪。我們提供高雄最寶貴的土地來發展，捨棄我們的健康跟生活品質，我們提供給工廠讓他們在這裡設立，所以重大工業是在高雄。不過依照我的看法，我們的稅收並沒有比台北市或者是其他地方更好，這對我們來講是一種損害，對高雄市民來講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陳市長，中央政府行政院長也答應要補助高雄市 4,000 億，要怎麼樣爭取這 4,000 億到位？請陳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你的選區在大寮，〔對。〕空氣不好，但是不管大寮三個工業區、林園工業區，這對於台灣整體尤其對高雄經濟的貢獻都非常的大。所以我也主張用工業生產指數，列入在中央統籌分配辦法裡面的一些重要的指標來加以權重。能夠讓工業城市分配更多統籌分配稅的稅款，我們就可以用這些錢來改善空污，或者是讓我們的生活環境更好。另外，我也跟王議員報告，我剛剛說的直轄市的分配有一些口誤，跟你做一個更正。直轄市現在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額度是 50%、人口 20%、土地 20%、財政能力是 10%，我希望在營利事業營業額的權重稍微降低一點到 40%，土地面積現在是 20%，假如我們再增加…。

王議員耀裕：

提升。

陳市長其邁：

這樣高雄市分配的錢就會比較多，所以這個分配辦法，站在高雄市的立場，確實是應該要做檢討，對高雄來講會比較公平。

王議員耀裕：

市長，你的 PowerPoint 裡面有講到，這個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也要考慮到一點，對地方承受的污染跟不安全的回饋嘛！所以這一點真正是我們高雄市一定要爭取的嘛！如果不爭取，他們是不會主動撥給我們的。從這邊來看，就像剛才陳市長講的…。

陳市長其邁：

完全同意王議員的講法。

王議員耀裕：

大寮、大發都是重污染地區啊！〔當然，當然。〕要怎麼樣對地方有一個建設，包括你說的未來這條捷運紅線要延長到林園，在這邊我們也是說，不要再跟林園…，這條捷運相差 200 多億，464 億的大車廂要改成小車廂的 238 億…。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的看法是像這些公共服務、公共建設，在我們這些工業區來講，大寮我常常去，這個環境確實要改善。所以我擔任市長，大寮、林園，包括捷運到

林園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全力來推動，包括高架，然後採取一車到底到屏東，這個我們全力來處理。

王議員耀裕：

對，一車到底，不要再換車廂，所以 464 億不要再考慮降到 238 億，差那 200 多億。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有請捷運局，請他們再做一個詳細的計畫，也配合捷運延伸到屏東的計畫，屏東人來到市區最不喜歡看到的就是轉乘，每次從屏東來就要轉乘很麻煩。所以我們以後屏東從東港來到高鐵，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希望能夠一車到底。第二、我剛在講工業生產指數跟污染總量的指標其實是一樣的道理，我也認為在環境外部的成本負擔上，在統籌分配稅款裡面應該把這個加入，這對我們高雄來講比較公平。

王議員耀裕：

好，就請陳市長跟我們所有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王耀裕議員的質詢。市長，捷運應該是一車到底，因為目前到小港的捷運，大家都很期待能夠到林園、能夠到東港，希望是一車到底的，不是到了小港以後，到林園又要改另外一種車廂，這樣不好啦！

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陳麗珍議員 2 個聯合質詢，時間 2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今天很高興，真正第一次可以好好談高雄的問題。第一個，我還是再確認一下，主計處長，818 億到底還存不存在？這個債權關係，還是舊債所以要問之前的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跟議員報告，行政院主計處在這裡有一個解釋，就是基準年度的不同，其實這個是認定的不同。

吳議員益政：

認定不同，所以說它沒有錯，是我們自己講錯？陳菊市長到現在，包括上次楊明州代理市長的時候，他也認為這個債還存在，是他應該要付給我們的。你是不同意他的看法、不同意陳市長的看法、也不同意…。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不是不同意他的看法，也就是說，每個人的看法、認定的基準年度不同，而

有差異存在。

吳議員益政：

那差多少？如果按照你的認知應該差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目前大家所談的是 817 億，對。

吳議員益政：

沒錯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大家在說的差異就是這麼算。

吳議員益政：

這個應該要給我們嘛！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是基準年度認定不同的差異。

吳議員益政：

好，陳市長，整個高雄市政府到底主觀…，是主觀不要說客觀、什麼認知，

到底還有沒有欠我們 818 億？你到現在了不了解這個背景跟主張？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吳議員，這個你很清楚，那是縣市合併的時候…。

吳議員益政：

答應的，他們要不要補？

陳市長其邁：

有一些譬如說公共建設的配合款，高雄市是直轄市跟高雄縣不同，分擔的比率不同嘛！〔對。〕所以累計欠下來的，從 100 年、101 年到 105 年累積的債務，從統籌款、一般補助款到計畫型補助，總共短缺的金額是 818 億。

吳議員益政：

有嘛！有這筆債嘛！中央跟地方，有人說誰欠誰沒什麼，就是中央不管誰執政，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沒有付、然後小英政府也沒有付，高雄市政府不管誰當市長，都有這樣的主張。這跟國際外交一樣，如果你不主張你的主體、你的權利不主張，那筆帳就不見了。當然中央也會說，我也增加很多補助給你啊！一帳歸一帳嘛！我是覺得市長這 818 億到底還要不要跟中央政府要？要不要主張？以你的主張和看法。

陳市長其邁：

我每天都在主張，所以蔡英文總統就任之後，106 年原來合計包括中央的統籌款跟補助，從 587 一直到 623 到 751 到明年的 804，所以少給我們的，慢慢的計畫型補助…。

吳議員益政：

他先透過計畫型補助。

陳市長其邁：

就慢慢的，這樣每年民進黨執政大概就增加 100 億。

吳議員益政：

這樣的意思是說有在還了嗎？就是用計畫型補助，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其邁：

當然要還。

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就是沒欠了，818 億已經還八佰零幾億了。

陳市長其邁：

對我市長來講，能夠爭取到更多，這是我的責任。

吳議員益政：

意思我知道，就是說他多給你，你的那一筆就算抵消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市長其邁：

我每 1 年都還會再要的，你放心。

吳議員益政：

對啦！就是…。

陳市長其邁：

大家一起討。

吳議員益政：

就是不要討那 818 億？反正它至少也有 800 多億，以後還會比 818 億還要多就是了嗎？

陳市長其邁：

我想吳議員你很清楚，我們每年的這種中央補助，從統籌款到一般補助、計畫型補助，從過去馬英九總統當時承諾高雄市的補助不變。

吳議員益政：

對呀！補助不變是應該要放在所謂的…。

陳市長其邁：

一直在短缺，累計的，我剛講 5 年就 800 億嘛！所以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就要把它補回來嘛！他 1 年平均多增加 100 億。

吳議員益政：

他事先有說要用這個補嗎？

陳市長其邁：

當時是馬總統有承諾啊！

吳議員益政：

對啦！那事後小英認為這 818 億是用這樣補的嗎？

陳市長其邁：

小英總統承諾說要照顧南部，尤其照顧高雄，這個是他的承諾，我做市長要履行他的承諾。

吳議員益政：

謝謝。在你之前包括到楊明州代理市長的時候，就認為這 818 億沒有還給我們。我現在不是在為難什麼人，現在在算這些，是中央和地方之間的關係，跟政黨沒有關係。我們在談高雄的主體性，如果你認為這樣就算數了，也不要緊，把它說清楚，不要讓我們這些做議員的很認真在爭取，結果我們被當成凱子，你知道這個意思嗎？我們很認真，如果大家認為不是這個，那我們不要再監督這件事情啊！我們不要為高雄市民來爭取這些事情啊！高雄窮歸窮、欠什麼又沒人管，這是你們家的事，變成這樣了。

我想我的角色，我們在談論這件事情不是要跟人算帳，這個大家要講清楚。如果你認為，高雄市現在的市長認為這筆錢已經沒有了，還 800 多億了，以後會更多，所以不要再談 818 億了，我也不要再說了，我又不是吃飽沒事做，我也是很忙，我就講別項好了，我說這些做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3,300 億，剛講的這個結構的問題。市長，你有沒有把握這 3,300 億會減少？6 年不要算 2 年，有沒有把握減少？你有進度嗎？你以前代理的時候欠比較少，才 1,000 多億而已。以前說 10 年的還債計畫，現在都不敢講了，你現在敢說還債計畫嗎？不要說還債，就講減債好了。

陳市長其邁：

吳議員，我先講整個大環境的問題，因為我們在做任何的財政規劃，你要考慮現實跟整個現在國內外的政經局勢，我們現在是疫情期間，這個疫情我的估算大概要到明年才會結束。我們現在能做的政策工具有限，譬如說雖然是全球都受到影響，我們的工廠不受影響，但是我們的外銷市場會受到影響，所以外銷占我們的 GDP 的占比就很高。所以當你在這個時機裡面，你就必須在這個時機裡面選擇對的政策工具嘛！我認為這個時機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必須趕快讓這些投資能夠落地。譬如說台商回來三大方案裡面 2,000 億，現在這些廠商到台灣找不到地方…。

吳議員益政：

趕緊處理一下。

陳市長其邁：

我們就說我高雄有地，19 日仁武產業園區，假如仁武產業園區順利招商，我們可以分潤到 20%，這地不是我們的，但是透過整個產業園區的規劃，我們就可以獲利，所以在這段招商的過程，也是全球疫情裡面，這是最重要要做的事情。償債的部分，也會牽涉到我們公共服務的支出，一方面在…。

吳議員益政：

你若還債，你就沒錢投資，就沒錢服務嘛！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其邁：

在這一段時間，我們一方面要擴大我們的公共投資，這個才会有內需嘛！對不對？才能夠增加民間的消費，自然而然在這段時間民間才能夠喘息。所以我們的服務業和這些相關的產業，才能夠在這個時機裡面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才不會造成失業率上升，所以在上一季我們的經濟才會維持 3.3%，政策工具要靈活來做處理，我們的財政規劃就要配合我們的政策。

吳議員益政：

是，我知道，你的意思是現在先不要談減債，也不談還債的問題，優先順序是先投資嘛！你的政策優先順序是這樣，對不對？第一個，我還是讓全市民大家知道，我們原來負債的受限債務是 2,400 億，現在大概 2,500 億，你如果沒有辦法，就是 1 年 60 億、60 億的，現在算很節省了，60 億、60 億，它只會增加不會減少。非受限債務有些是自償性的二、三百億，可能會還回來，也可能不會還回來，上面剩 500 多億已經呆帳了，也是負債，就是沒錢還，所以也是要編錢。不管是受限或非受限債務，高雄市目前就是欠 3,300 億，而且如果不更改沒有更具體的辦法，每年就是增加 60 億，每 1 年增加五、六十億，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

第二個，剛才說的現在有 400 多億的地方收入，加上賺的錢 200 多億，這些還不夠支付我們的人事費，超過 101%。我說這個並沒有要怪誰，因為我們升格院轄市比較久，有產業結構的問題。第一個，高雄市的收入連付人事費都不夠，更別說所有的建設，所有建設如果沒有中央的補助，若不借錢的話，根本就沒有辦法，這個城市要怎麼發展？怎麼有希望？那是因為你當過副院長，讓我們有個期望認為你的關係會比較好，可以多爭取一些錢，難道大家當市長之前，都要先當過中央副院長以上的職位嗎？當過院長再下來的更好，不好意思，就是如此啊！你說的社福補助是個辦法，60 億社福是全國統一，本來不用修改什麼法，中央如果願意改的話，對高雄幫忙最大，而且符合所謂的中央

跟地方分配的權利。所以這個請陳市長可以去做處理的，就是 60 幾億的部分，有 30 幾億我們也是要支付，這個是可行的。這個是土地、軌道，我們投資那麼多，可是我們的自償想要有 500 億，這個不一定達得到，但我們不只要你達得到，我們還希望不只 500 億，看能不能 600 億、700 億，看你怎麼在運量、在所謂的土開，怎麼再努力？這是捷運局、財政局跟都發局要很認真再把所謂的自償性增加，這是可能的來源之一。

第三個，你說要招資、統籌分配稅款、要中央補助款，你必須要提出具體的辦法。你剛才說積極招商 2,000 億、1,000 億，這是財政局給我的數字，過去我們的營業額，剛剛說過占 50% 也好，或占統籌分配稅款，抱歉，按照過去每年平均，如果 3 年增加 100 億，我們可以增加 0.27%，就可以增加 2,750 萬。營業額增加 100 億，剛才王耀裕議員說要增加 1 兆，但是景氣不佳也有六、七千億，結果它只增加 10 幾億而已。按照這個辦法，搞了老半天，高雄市氣爆犧牲那麼多人，又立那麼多法，而議會也配合，立法通過增加六、七千億，總公司遷到高雄來，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不到 16 億，而且最惡劣的是什麼？增加 16 億之後，一般補助款給你降低，市長可以問財政局、主計處，你們內部很清楚的，搞了老半天，帳面增加 16 億，但是被減下來，事實上不到 2、3 億。所以如果統籌分配稅款這個辦法不改的話，橋科他們很認真，大家也都有看到，高雄市都全力配合，假設中央增加 1,000 億的營業額，營業稅 5%，貨物稅、所得稅可能大約可以增加 20%，中央可以得到 2,000 億的稅收，地方呢？照這個公式 1,000 億乘以 0.27 多 2.7 億而已，這個辦法如果不改的話，搞了老半天，我們的負債一樣是 3,300 億，只會加不會減，這個是最惡劣的。我常說中央跟地方誰執政都沒關係，是中央跟地方這樣的遊戲規則不去改，對高雄人而言，你即使再怎麼打拼，就算有橋科、路科、和發，或是把它乘以 2、乘以 3，也是有限，這個是最大的問題，等一下再跟你請教。

如何降低負債，這個也是一個方法，但是要規費，這些是高雄市自己可以投資的，但是請你設 KPI、設目標，不是法定的，就是說到時候你做不到，我要來挑你的毛病，不是的，但是你要具體有一個目標，我到底基金要增加多少？收的規費是多少？市銀的投資是要增加什麼？這要訂定辦法，而不是用說的。這是財政的東西要保守，但是要有數字，不可以用形容詞，或只是列表，它不是在寫報告。負債也是一樣，要具體的公園認養、設立運動場，這是好方法。不然我們現在修剪樹木沒錢，整修市場也沒錢，你說 100 億、300 億、1,000 億，好像很有未來性，不好意思，我們的菜市場就是沒錢整修，樹木遭斷頭就是沒錢修剪，1 年就是不到 5,000 萬的經費，事實是這樣，所以這才是可行的，大錢要擰節開銷，小錢也要精打細算。所以我們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調來調去，對

高雄都增加，但都沒辦法解決很重大的問題。

剛剛你說的法定社福歸中央，這是可行的辦法，這是要運用你的政治影響力為高雄爭取，因為高雄這個是負擔最大的，而且這個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因為老人多，低收入也多，這種是常數，只會增加不會減少。這個請陳市長在行政院會議也可以表達，如果每年歸中央 65 億，其他縣市沒那麼多，所以能省的都是讓高雄省到，高雄至少不用借款，大約差 60 億。

再來說提高統籌分配稅款，是否會變相鼓勵增加污染？如果污染越多、CO₂ 越多，我們是不是分越多？這個要再思考，當然外部成本要增加，這個論述大家可以再檢討。不只是污染，CO₂ 高雄市排放量是最高的，如果你要用這一項跟中央算這個常數，排碳跟污染，這個是另外一個方法也說不一定，否則變成污染更多，我就不要減了，因為一旦減少的話，我的分配款就越少了。是不是可行，這個可以討論。

最後再講統籌分配稅款，我還是建議，我們一直在建議，這是 10 年來，中央不管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200 多億跟 300 多億，一般補助款差不多 200 多億，結果你看又減更多，剩下 100 多億，計畫型補助有增加。但是我有計算過，不管是什麼稅，統籌分配稅款、一般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加總起來，這是高雄市徵起之國稅，從 100 年的 1,240 億到現在 1,900 多億，將近 2,000 億，他給我們的都是固定，結果我們越繳越多，對我們卻毫無助益。所以我才會說即使有 10 個橋科的稅收也是有限，就業會增加，當然附帶有外部效益，但是稅收真的是不成比例。所以我按照過去 10 年，我們上繳中央對照中央給我們的，我們給他的和他給我們的，從以前 5 成比例到 4 成、3 成到 2 成 9、3 成，比例更少了，上繳的增加很多，結果分配的比例更少了。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我們不是要統籌分配款，也不是要分割台北市的，不是要中央多給我，不用，我們按過去 10 年平均你給我 4 成，我們是不是按照各縣市，你說很難分，每一個縣市跟過去 10 年中央給你的比例，就按照這個比例，以後就按照比例。但是有增加的，你也要按照這個比例，這樣大家才會認真打拼。不管是賣房子的、賣車子的，就像 sales 一樣，他有一個基本薪資，如果多賣就可以多賺，收入增加大家才會去努力。不然不要當業務員，領固定薪水就好了，大家都不用努力，中央去努力就好了，橋科就不用我們去忙了，中央來投資，都由中央來處理，土地也由他們來處理就好了，我們不用忙了半天，錢卻是他們賺走。

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用過去的 4 成，有的可能是 5 成，有的可能是 3 成，就是看過去的 10 年，大家也不會偷工減料，以過去的常數，但是以後每增加的是不是能夠增加？這樣以後你也不用給我什麼計畫型補助，我可以斟酌自己的能力，我有賺多少錢我要做多少工作？我要多少福利？我們自己決定，我們

也不用再賴給中央，這樣大家會比較清楚。中央該忙國防、外交的，整體的你去忙，我們地方忙我們的。不用像以前韓國瑜為了 5,000 萬，跟中央蘇院長爭執兩個星期，一個院長和一個院轄市長，為了 5,000 萬可以吵兩個星期。

所以我是建議，當然可以調整，大家也可以討論，這是一個版本，其他相對弱勢的，再用另外一個機制來調整，某些稅收，譬如說證交稅，還是哪些稅可以給中央，大家可以來談。對地方的努力就是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貨物稅越多，很多是港口、機場還有生產工廠，那個都有連帶關係，外部成本都會有連帶。以橋科來講，如果你有 1,000 億，按照 40%，他收到 200 億，向中央繳 200 億，他留 120 億，我留 80 億，這樣增加的就有意義了。所以在這裡希望高雄陳市長跟高雄市的立法委員，提出高雄市的版本，這是對高雄市民負責，至於會不會過就是另外一回事。高雄要負責任，我們自己要負責任，這是我對於陳市長誠懇的一個建議。要有高雄自己的版本，這是負責任，不管會不會通過，不能認為不會通過就不提出來，不能這樣。要如何做，我們尊重別人，尊重中央，尊重別的縣市，但是我們要尊重我們自己。

我還是以這個做為假想，女人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房間和自己的錢，才有創造力，更何況是一個城市。市長，你願不願意提出高雄的版本。我說了半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簡單講，假如按照營業額這種分潤，你分 40%我分 60%的話，現在台北市一年的營業額是 13 兆；新北市是 4.9 兆；高雄市是 4.6 兆，按照這個分潤的話，這些錢大概全部都是台北市的。〔……〕所以這個公式要好好的重新算清楚。在現在這時間點，用營業額來分 5%等等的，短期內對於高雄市是不利的。除非我們的營業額成長到一個程度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才會對我們比較有利。其他縣市，譬如說農業縣，因為稅也有很多種，像國稅本來就是用在軍事、外交等等，剛剛吳議員所指正的這個部分，中央還有一些政策性的負擔。這是第一點要跟吳議員說明的。

第二個，我也認為統籌分配款的分配辦法，其實應該要做一些調整，這個我同意。我也會跟不管是行政院或立法院，建議他們在修法的時候，應該要參酌到整個高雄市在修法的建議裡面，包括我們的人口、土地和營業額分配的比例可以做一些調整。總體的餅把它做大，譬如說營業稅的 10%，應該可以增加到 50%，這個對於健全地方財政是有幫助的。

最後，因為你營業稅額繳得多，我剛剛說地方總體補助的總財源，它的成長其實是有設上限，這個我覺得不合理要調整。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吳議員益政跟陳議員麗珍的質詢。接下來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邱俊憲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市長，今天在現場的只有你是擁有政治思考訓練出來的人，副市長、財政局長這些局處首長，其實都是公務人員文官訓練出來的，所以在這個框架裡面要找出新的方式，我覺得市民還是只能期待你。為什麼？就像這杯水一樣，現在我們在討論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等，都在這個既定的框架裡面去討論，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打開這個天花板。就算是台積電公司設在高雄，稅金繳給高雄市，稅籍在高雄市，就如同剛才吳益政議員所說的，我們分得到的就是一個天花板。而且會去調整一般統籌去跟特別統籌去調整到一個水平，其實我們拿到的都是差不多一樣的經費。所以這個制度要怎麼去做調整，今天議會安排這個專案報告一負債總額降低、償還計畫及統籌分配修法，其實大原則大家都期待花的比你現有的錢少就可以剩下來，剩下來的錢就可以拿去還。統籌分配稅法很簡單的一個原則，絕對不能比現在我們能拿到的還少，這種很簡單的去脈絡化之後，要怎麼做是非常非常複雜的問題。這個財政問題在高雄市議會問來問去，就像是在煎一塊曬乾的魚乾一樣，煎到焦了還是問不出答案，都沒有一個詳細的方式。我想整個地方預算的結構還是很務實的去，而且我們還是要嘗試勇於，對未來在這座城市成長及賴以為生的市民做負責。

我們看到這張是過去財政局給議會的報告，今天我們在議會裡面，還是在說陳菊留了 3,000 多億的負債等等的，實際上陳菊前市長借的就是 1 千出頭而已。我們看這個預算數，因為陳菊被放大來檢視，如果只以預算數來看，我們看到台中市和新北市，其實這幾年借的錢是超過 1,000 億，以預算數來看，當然決算數會有不一樣的調整。這張表在表示的，不是說台中市或新北市財政問題的困難比高雄市不好，不是的，而是說六都在台灣現在的法規整個制度下面，每個縣市都面臨到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會有這樣子的一個舉債，要去面對市政府這個公部門要去運作的壓力跟需求。真的很可怕！台中市從 103 年到 107 年，每年借 200 億，5 年就 1,000 億了，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但是沒有人會去討論這個。所以我們今天面對的是，這個國家在財政紀律原則之下，直轄市高雄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面對這麼大的地方建需求，我們要怎麼辦？

人事費，市長這個真的很嚴重，就算高雄市政府每天關門都不做事，每一年要付出的人事費 1 年會比 1 年多，而且這個成長的幅度，高於我們稅收成長的幅度。這個例子就是說，譬如說明年我們可以多收 100 元的錢進來，可是我們的人事費可能要再多付 120 元。所以人事要怎麼有效去控管，這是每個市長都

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有一個建議，市長，那天不管是在研考會或是財政部門我都有提，縣市合併 10 年了，我們面對高雄市政府自己的組織，我們要很務實的去探討，哪些是真的是可以瘦身的，哪些是可以整併的。我們不要面對到不同的局處，就變得好像不敢去講這些。過去議會都提過一些建議，譬如說新聞局跟觀光局要不要變成觀傳局；未來的 5G、AIoT 這麼重要，過去也曾經有一級單位的資訊處過，可是又把它廢掉了；現在是研考會有資訊中心，要不要把資訊中心移去新聞局，把它變成在新聞局裡面的資訊新聞處等等的。

我的意思是說，面對未來的產業布局跟市民服務的需求，我們不能再用 10 年前、20 年前的高雄市政府，因為縣市合併，所以 1 加 1 不能小於 2，所以這些局處我們都不能動。這個要展開討論，跟願意務實的往前走，才有辦法解決一直增加付出的人事費，這些就是超過 50% 以上。所以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之後，是不是真的去務實的討論有沒有整併的可能。至於哪個局處，我覺得可以開放性的去討論，讓高雄市民的服務能夠被照顧的原則之下，有效的去擲節這些人事費用。

第二個，社會福利支出，市長，不好意思！從你就任之後，法定跟非法定的社福預算超過 100 億，明年就是 100 億，1,500 多億的歲出裡面，這一些大部分是現金津貼的，就是高雄市政府撥錢進去市民的存摺，不管是生育津貼等等的這些，明年要花 100 億，15 分之 1 的預算就這樣不見了。我有一個問題要詢問主計處長，今年的預算其實有部分是因為墊付，以前編了但是不夠，今年要再墊付轉資金。有一個 65 歲以上的老人健保，有一筆好像將近 5 億的預算，有沒有這個墊付的金額在裡面，主計處長，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我們現在沒有墊付，歸墊的沒有，35 億是非法定的，沒有歸墊的。

邱議員俊憲：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的補助，有短差一個 5 億的，這個會期有送墊付進來，有嗎？社會局長知道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會期……。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後面的同仁知道有這一筆嗎？有墊嘛！就是去年花掉，今年要墊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今年沒有編足的。

邱議員俊憲：

今年沒有編足，所以簡單說，去年應該要把它編足，可是沒有編足，所以今年要花明年陳其邁市長的預算去把它轉正，是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去爭取來墊付 4 億 8,000 萬。

邱議員俊憲：

那這筆錢誰出？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送了，送了。

邱議員俊憲：

這一筆錢是誰出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市府。

邱議員俊憲：

市府嘛！也是用借的，對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筆錢本來是韓國瑜市長在的時候要去支應的，可是不夠，現在變成陳其邁要編明年的預算把它轉正，對嗎？是這樣子嗎？簡單說是這樣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對。

邱議員俊憲：

是嘛！5 億元！你補選上來做市長以後，之前的市長又留一個 5 億的坑洞給你，所以要求市府減債，舉債的金額要降低，其實現在市府都是照著這個模式在走，照著過去議會的決議在做，可是過去累積下來的，會讓每一個行政部門會非常的辛苦。所以我這邊有一個具體的提議，人力的整編怎麼樣有效的去調整，包括局處是不是要去整併。另外一個，市長，我覺得你也算是年輕的一輩，我們要面對未來子子孫孫生活在這個城市，要面對到什麼樣的政府的財政體制，我覺得非法定的社福，要請客的時候大家都很开心，可是每一次非法定社福要去做檢討的時候，大家都痛苦，沒有人敢去刪，生育津貼沒有人敢減少、健保等等這些沒有人敢去檢討，是不是要有更嚴厲的排富等等的，把這一些真的不需要政府幫忙的人，去把他汰除掉，可是我們辦不到，也沒有人敢去碰。過去種種怎樣我不管，未來如果還有新的，不管是市府、還是議會要求，要新

增的這些非法定的社會福利預算，我期待市政府和議會共同承擔起這個責任，要通過的時候，我們就明訂所謂的 KPI 績效到底是什麼？如果他沒有達到，這筆預算就要自然退場，不能讓現在的政治人物請了客，變成未來子子孫孫的負債，我覺得這個是很嚴肅的一個課題。

過去我們在選舉，不是市長而已，每一位民意代表都一樣，要爭取預算、要爭取建設給市民、滿足市民期待的時候，都喊得很大聲，說這是他爭取來的，為大家做的，結果一面在議會裡面要求不能舉債，舉債太多就罵你、砍你的預算，供需完全失衡。所以我期待未來如果有新增的相關非法定的社會福利，我們應該要勇敢在通過預算的時候，就做這樣明文的相關規範，讓未來的人在面對要檢討的時候，不用承受那麼大的壓力。

最後一個剛剛市長有提的，怎麼樣擴大稅基？投資高雄現在是最好的時刻，市長，昨天我的市政總質詢你也提了，仁武產業園區和未來的橋科等等的，投資進來之後，可是我們發現到，它對我們的財稅收入實際上幫助並不大，雖然它會帶來很多的就業機會、藏富於民，這是正面的，可是這個稅基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分兩個部分，一個就是組織的調整確實是需要，因為我們的機關，包括學校、包括我們的局處、包括我們的事業單位，其實可以做一些調整，讓我們的組織能夠隨著我們一些政策的發展，來做不同的調整，並且控制我們人事成長的預算。

非法定社福的部分，現在各縣市其實都有，最主要是在於我們歲入和歲出的財源來做一個整體的調配，我想嚴守財政紀律、能夠量入為出，在一些不同的地方，當然有一些政策的時空背景。現在中央已經有一些政策性的補助，大幅度的擴張，我舉個例子，現在中央已經在做創業貸款，有 600 億，這是蔡總統的政績，我跟青年局交代，市府這個部分就可以把這個經費挪做其他的，像是創業補助或者是一些小額的、更小額的，譬如 20 萬、30 萬的融資貸款來幫助他，我們這個預算就可以省下來。

社福的支出也是同樣的道理，所以我們會把資源做一個整體的調配，這樣對於真正需要幫助的人，我們一方面也可以照顧到他，一方面我們在財政的部分可以更靈活。稅收的部分，其實營業稅是直接的稅收，包括其他外搵的，不管是土增稅、房屋稅、甚至契稅，最近也增加了一筆大概 1.2 億的大型企業在我們這裡的印花稅，這是我們契稅部分的增加。所以現在不只是營業稅，包括這些契稅我開始在盤點，哪一些大筆的交易假如是跟高雄有關的部分，我們就來

增加我們的稅收，這個一毛錢我們都不會浪費掉，該屬於我們地方建設的錢，我們一定會到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邱俊憲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張漢忠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我在這裡要恭喜陳其邁市長，帶領未來高雄市的整個發展，大家擔心高雄市的財政負債 3,000 多億，我們整個高雄的城市發展的價值，我覺得不只 3,000 多億，我相信一個城市進步的價值，不只是 3,000 多億的價值。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整個發展、整個大型的建設，它的價值不只這 3,000 多億。

我們今天說到如何開源節流，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很多市民不知道他們家的土地，有 2 坪或 3 坪是屬於財政局的非公用土地，這種例子非常非常的多。在縣市合併之後，不論是 3、4 年前或是 4、5 年前也好，清查到最後，百姓收到財政局的繳納使用補償金，在繳納使用補償金的過程中，百姓是非常的單純，他們也不清楚，只是覺得奇怪，為什麼財政局要罰我錢？其實他們都不了解，我們縣市合併以前，整個大高雄市有非常多的畸零地，有 2 坪、3 坪甚至不止，也有 5 坪左右的非常的多。我先舉個案例，五甲二路都是政府的問題，因為政府的問題對百姓造成非常大的困擾，五甲路當初在幾十年前開闢道路的過程中，它規劃是 20 米，最後只開闢 18 米，結果造成兩邊共有 2 米未開闢，當然就變成路面的畸零地。目前這些百姓為了買這些畸零地，但是大家都不了解畸零地怎樣來取得。我要麻煩財政局長，拜託財政局長將大高雄市這些 2、3 坪畸零地，因為百姓不懂建築法的問題，畸零地的取得還要合併使用，還得請建築師辦理合併使用，才能申請畸零地合併，之後才能從財政局來取得。我現在所說的是開源，這個有非常多，是不是財政局可以找一個個案，這些畸零地怎樣可以簡化程序讓他們可以取得？

我想拜託相關單位，包括都發局，怎樣來結合這些畸零地，這個就等於是開源，這個去做開源，所有的畸零地可以讓百姓非常容易取得，我們也能開源這塊地，比如 2 坪、3 坪，1 坪 10 萬或 20 萬的話，有可能 2 坪就有 4、50 萬，有非常多收入的開源，讓我們也可以取得資源，是不是？局長，我要拜託的是，如果有這種 2 坪、3 坪、4 坪的，在取得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我們跟都發局來研議，不要一定要畸零地合併使用才能取得，畸零地合併使用，要建築師申請一張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還要花 4、5 萬還是 6 萬，等於一塊地 2、3 坪，他還要拜託建築師申請一張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還要花 5、6 萬，要多花 5、6 萬使用的土地只有 1 坪或是 0.5 坪。

局長，這個我們可以用個案來處理，我現在說的是針對我們的財源問題，大

高雄市這麼多的畸零地清查以後，這五、六年來都一直讓百姓在繳使用補償金，要收取使用補償金，不如我們把畸零地加快腳步來研議，舉例來說，我們來研議一個方法，通知百姓可以來買賣。局長，是不是有機會來朝這個方向？
財政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財政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張議員對市民有關於取得這些畸零地的關心。如果以市府的態度來講，只要對於市民能夠讓他的土地帶來更大的效益，市有財產管理條例第 49 條裡面就定 10 款的部分，譬如就像是議員說的，不論是畸零地，還是無法單獨使用或是無法開發的部分，透過第 49 條裡面就講得很清楚，我們來研議讓它做讓售的作業。議員這邊如果有一些民眾，他對法令比較窒礙難行的或是他不是了解的，我們的窗口永遠都是可以來傾聽民眾的聲音，我們會個案來了解它，因為每一塊土地大家的狀況不盡相同，這就是財產管理有它的很多面向要去考量，我相信這就是我們要去處理和服務的地方，謝謝。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在講的重點是，其實所有的百姓他們在這方面的認識真的非常的比較不了解，到底要怎麼取得畸零地，他不知道要從什麼方向才能取得 0.5 坪或 1 坪、2 坪的畸零地，百姓真的大部分都不曉得。坦白講，其實我本人機車行門口，竟然有 1 平方公尺是市府的土地，為了這 1 平方公尺，當時我也都不懂，所以花 3 年時間才有辦法取得那 1 平方公尺，只有 1 平方公尺，也有很多百姓他們真的都不清楚，所以我才說這也是一個開源的方向，我們也能多收入一些這種財政的開源。

在這邊我也要麻煩陳市長其邁，其實我們很多土地有利用的價值，要怎樣利用？包括以前很多學校因為現在學生變少，所以學校有很多閒置空間，我們要結合民間怎樣去開發，看是做公托還是幼托，或是做長照都可以，跟民間來結合做開發，開發我們的資源讓市政府的財政能慢慢增加。我要麻煩陳市長其邁，舉個例子，忠孝國中現在有很多閒置空間，是不是可以開放做為停車場？停車場也能增加收入。陳市長其邁，是不是學校閒置空間可以跟教育局結合，怎樣將大高雄市有閒置空間的學校整個開發再利用？市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對於不管這些我們土地的活絡使用，或是學校閒置空間的再利用，都一向非

常關心。因為高雄市的環境也做了很大的一些都市發展的調整，所以有一些學校，譬如人口新增的地區需要蓋學校，有一些人口自然成長和整個人口移動，有一些也確實面臨到校舍不管是減班或閒置空間再利用，或甚至在…。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開放，讓…。

陳市長其邁：

在有一些偏鄉地區的小校整併，林副市長有一個專案小組在盤點這些空間，我們也希望未來除了也滿足一些公共服務的需求，譬如托育、長照等等的需求之外，包括促參也好，還是用其他的 OT 或 ROT 的方式來活化整個土地的使用，讓它能夠達到最高的效率。這個部分，容我有時間我會用書面再來跟張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接下來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蔡議員武宏三位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主席。本席在這邊要就教高雄市長，高雄市的財政困難是大家都非常清楚，也非常關心，現在高雄市因為自籌的自有財源力量非常微弱，所以我們現在的要仰賴的三大部分，一個應該叫做統籌分配款的收入，另外一個是一般性的補助，中央的一般性補助跟中央的專案補助。陳市長其邁，是這樣子吧？我們還可不可以有其他中央挹注的資源？除了這樣以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有專案補助跟計畫型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對嘛，就是本席剛才所講的。

陳市長其邁：

專案就是針對特定專案，譬如我們的健保，過去當時只補助台北市，沒有補助高雄市，對高雄不公平。我們在明年（民國 110 年）勞健保所有對中央的長債就結束，這樣我們就比較輕鬆，所以一方面…。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市長…。

陳市長其邁：

專案補助要爭取；計畫型補助，我們也要爭取。

陳議員美雅：

對。市長，我們其實就是要讓市民了解，不然我們講這麼多稅務的東西，一般民眾可能會不了解，所以本席這邊跟高雄市民要說明清楚，要報告的一點就是說目前高雄市仰賴的，如同剛才市長也有講了，我們可能要仰賴中央的這些計畫型補助、專案型補助，還有很重要的統籌分配稅款，但是如果說這個統籌分配稅款，很多造成污染的工廠是在高雄，可是高雄卻沒有按照應得的，高雄市民認為或是大家都認為應該是比較公平一點的對待高雄，不能說污染在高雄，但是高雄卻沒有獲得同樣…。市長，我看到你一直點頭，你也認同本席這樣的見解跟說法，因為我想這也是高雄市民的心聲，我們不希望高雄市在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我們承擔很多的責任，我們為了這個經濟發展，高雄市民付出了可能損害健康的代價或是污染的代價等等之類，但是高雄市卻沒有獲得應有的統籌分配稅款。市長，我這樣講，你同意吧？你同不同意？沒關係，你只要講同意或不同意就好，不然你就站著，好不好？直接站著，我們來這樣即問即答會比較方便一點。市長，你請站起來。我們就事論事，你也同意本席這樣的見解。

陳市長其邁：

同意。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就站著，幾個問題就直接請教你。因為今天我覺得這個議題真的非常的重要，所以我看到市長你願意來面對這個問題，本席是予以支持的，因為我認為高雄市的財政困難是不分黨派，我們要想辦法怎麼幫高雄市民、怎麼樣幫高雄的年輕人打造一個有希望的未來，這是很重要的，如果長期在這種對高雄分配不公的情況下，高雄市這麼沉重的財政負擔，我們很難闊步向前。市長，我是不是也請您再告訴高雄市民，目前你們統計出來高雄的負債數字是多少？

陳市長其邁：

到明年應該是 2,500 多億元。

陳議員美雅：

2,500 多億元？

陳市長其邁：

對，明年。

陳議員美雅：

2,500 多億元。

陳市長其邁：

我們在做比較都是用 1 年以上未償還的這些債務，也就是所謂的長債來做計

算比較的基本。

陳議員美雅：

好，旁邊…。

陳市長其邁：

2,583。

陳議員美雅：

2,583 億元，好。所以很多的市民朋友應該可以知道現在高雄市負債 2,500 多億元。

陳市長其邁：

2,583 億元。

陳議員美雅：

2,583 億元？

陳市長其邁：

對。

陳議員美雅：

非常的重，非常的多，這對高雄市民來講是非常沉重的負擔，我看到我們這個報告上面來講，目前舉債上限也只剩下 730 億元而已，我覺得我們現在面臨到這財政困難是非常嚴重的。市長，今年我在你們的預算總說明當中看到了一個數字，經濟發展支出，你們編列了 174.03 億元，佔歲出總額裡面是 11.42%，這個比上年度還要減少 45.93 億元，等於跟去年相比是減少了 20.88%，其中我還看到他有一筆金額的名稱叫什麼呢？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這一點，我為什麼會特別跟市民朋友報告？就是說因為高雄市財政的困難，所以我們針對經濟發展支出總體的這個項目裡面來講，我們看到的是一個減列的，這個是為什麼？就是因為高雄財政困難。

第一個，如果中央統籌分配款對高雄市是不友善的，污染在高雄，相對地要給我們的這些分配稅款依照現行的規定，我們認為對高雄是不合理的。我一直在強調，依照現有的統籌分配款的制度對高雄來講會是一個不公平，所以我們現在才一直希望，市長，今天我們既然有了專案報告，本席就希望你應該要以身為高雄市長的身分去中央、去立法院全力的捍衛，應該要修正統籌分配稅款，對高雄的比例應該要更多一點，因為我們絕對不允許一直污染在高雄，但是我們沒有獲得相對地這樣的比例。市長，今天本席在這裡希望能看到你的態度，你是不是願意能夠…，我知道你當過立法委員，也當過行政院副院長，但是不要忘了你現在的身份是高雄市長，所以不論你過去如何，但是今天既然你是高雄市長這個身份，我希望看到你在這個大會能夠承諾，願意為高雄市民去

中央爭取修正目前不公平的統籌分配稅款，是不是可以願意承諾？我想要看到你的努力。

陳市長其邁：

我不管怎麼工作都不會忘記我是高雄人，所以在行政院的時候，包括橋科本是6年…。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統籌分配稅款。

陳市長其邁：

我馬上講完。

陳議員美雅：

就問題回答，好不好？市長。

陳市長其邁：

我馬上講完，你應該讓我有機會回答。

陳議員美雅：

你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希望我們能夠有…，我很尊重你，所以我希望你先針對問題回答。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也要…。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問題要問你，就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

陳市長其邁：

現在就是我們把時間趕快讓我能夠回答問題。

陳議員美雅：

請針對說…，其實我在拋球給你。

陳市長其邁：

所以不僅爭取像橋科這425億元…。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暫停回答，你先暫停回答。

陳市長其邁：

統籌分配款的相關計算…。

陳議員美雅：

市長。主席，裁示一下。

陳市長其邁：

跟一般的補助，我們都會盡力來爭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你先讓美雅…。

陳市長其邁：

我已經回答了，我們都會盡力來爭取。

陳議員美雅：

陳市長，心中有人民，你自然就會坦蕩蕩。

陳市長其邁：

我跟你講…。

陳議員美雅：

其實我就是拋這個議題，我希望聽到…。

陳市長其邁：

我剛才講，到哪裡都不會忘記我是高雄人。

陳議員美雅：

沒有人說你忘記你是高雄人，你為什麼要自己心虛？

陳市長其邁：

所以不僅是橋科的爭取。

陳議員美雅：

所以…。

陳市長其邁：

重大建設的爭取，招商…。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沒有請你回答，你這麼不尊重議事規則嗎？

陳市長其邁：

或者是對於我們剛剛講過的統籌分配款、計畫型補助，我們都會爭取。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這邊還是要跟高雄市民再次報告，其實我們剛才非常善意，也希望市長就針對問題回答，不要東扯西扯，既然你現在也終於坦承說好，你也願意去中央跟立法院為高雄市民來爭取，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也要國民黨支持。

陳議員美雅：

你就直接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你為什麼要去扯其他？我不知道你為什麼…。

陳市長其邁：

也希望國民黨能夠在立法院支持。

陳議員美雅：

又在搶我的話了。市長，請你不要忘記你現在的身份是高雄市長，我們在質詢你，還沒有把問題問完，你就搶著回答，你有看過益智節目嗎？你搶答錯誤，你要去傾聽議員在問你的題目是什麼？針對問題來回答，高雄市民要看的是一個誠懇的市長。我希望本席在質詢你的時候，我們就問題來回答。

另外，本席這邊要強調為什麼剛才本席一直說希望看到陳市長必須站在市長這個高度，去跟中央要求必須修改現在的統籌分配稅款，因為我剛才講了有三種～統籌分配稅款、專案型補助、計畫型補助。如果說統籌分配稅款對高雄不友善，然後在計畫型補助跟專案性補助、一般性補助，如果他不給你高雄了，高雄就沒有辦法自己去建設支出，如同剛才本席所講，在經濟發展支出來講，我們跟去年相比是減少了 45.93 億元。如果高雄市自己的財政很好，我們不需要什麼都要仰賴中央，如果我們跟中央溝通不良善，他隨時刁難你，隨時經費不撥下來，那麼高雄的進步就會停滯，所以我們在今年的總預算當中看到這樣的數字，我覺得非常的遺憾，我也希望中央答應要給高雄的請都不要減少，陳市長你來當市長以後，我希望不要看到減少，甚至我希望是加碼的。

陳市長，我這邊也再特別提醒你，請你們幕僚單位回去追一下，為什麼中央針對這…，有很多筆，但是我先簡單的列 1、2 筆讓你聽一下，兒少及婦女福利的服務計畫，托嬰機構業務跟托育資源中心，你可能不曉得，但我告訴你，中央經費減列了 4,400 多萬元，然後育兒津貼的經費，這個對兒少跟婦女的福利，我覺得很重要，但是我看到你們送上來的計畫，他這個育兒津貼也少了 695 萬元，光是這一筆加起來，中央就少給了我們 5,000 多萬元，這就是本席所講的，如果當中央給我們的補助，他一旦縮減了，我們可能在推行這些業務上面來講，我們就受到了困難，所以我們為什麼一直希望高雄市的財政是健全的，高雄的負債比例能夠降低。

市長，本席在這邊還是要再次請你能夠為高雄市民，我最後就是給你簡單，就是說希望你能夠站在高雄市民為了高雄的城市進步發展，我們共同努力，我希望，我也願意，我們會…。

陳市長其邁：

我在聽。

陳議員美雅：

我們希望看到陳其邁市長，我們現在既然負債金額這麼高了，可是我們可以共同努力去跟中央來爭取，去修正統籌分配稅款，對高雄的比例要提高，並且極力再增加中央要給我們計畫型補助、一般性補助、專案補助，能夠給我們多

少我們就盡量去爭取，全力以赴好不好？希望減輕高雄負債的問題，你只要承諾願不願意就好了。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爭取。

陳議員美雅：

全力以赴嗎？

陳市長其邁：

跟不同黨派的議員一起努力。

陳議員美雅：

會。只要是能夠幫助高雄城市進步，陳其邁市長，我覺得這個不分黨派，今天我們看到那麼多的議員，大家都是希望看到你能夠去中央立法院把高雄的心聲帶給他們聽，我們要看到修正統籌分配款好不好？

陳市長其邁：

2,300 億的前瞻基礎 2.0，已經送到立法院，希望不分黨派都能夠支持，因為裡面有很多高雄的建設。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又答文不對題，我問你是統籌分配稅款修正願不願意去努力？

陳市長其邁：

共同努力。

陳議員美雅：

針對問題來回答，我希望看到只要對高雄能夠有幫助的，我們全力來支持，好不好？要對高雄為經費來努力，接著把時間給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若翠：

謝謝美雅。市長，高雄市的財政要永續就要有共識，剛剛議員就教你的問題，就是希望能達成共識。未來我們逐步的減債或者是如何的還債，這是市民非常關心的問題？所有的議員都是受到所有市民的託付，來到這邊詢問你這個問題，希望你也誠心的做這方面的回答。我想大家非常關心的就是如何減債？減債不是債務往上加，剛剛議員也講了，高雄市現在的財政，每一年債務利息，市長，你知道我們現在債務利息 1 天要付多少？市長，你知道嗎？市長，你不要咬耳朵，1 年的債務利息是多少？知道嗎？債務利息，1 年要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大概 16 億左右。

陳議員若翠：

26 億左右。你看嚇死人。

陳市長其邁：

16 億。

陳議員若翠：

26 億嗎？

陳市長其邁：

16 億。

陳議員若翠：

16 億，我的資訊差不多是 21 億。我們今天從下午開始我看到這一份報告我只能講，我沒有看到一個非常明確的還債計畫，跟年度所謂的債務平衡的進度和期程。感覺寫了跟沒寫一樣，這一本好像作文比賽。

我請問你，你裡面講說要活化公有土地，你們活化是要活化多少面積？你要告訴我們預期要達成的效益是什麼？請問沒有計畫、沒有分期，如何去達到我們的還債目標？我在這裡面是沒有看到。另外，也沒有看到的財政局講的所謂財政創新，我也沒有看到提出有任何感覺有辦法去做任何財務的改善？包括我們面臨的財務困境，推動重大軌道交通建設裡面，你看我們的環狀軌道，要花多少？快將近 200 億。捷運要花 1,000 多億，這些都是地方的配合款，都必須要自籌，我們還得要自己去籌措。

市長，你昨天在總預算報告裡面，我覺得你是輕描淡寫，雖然你有指示財政局長說，希望他可以能夠儘快地去擬定財務收支的平衡計畫，對不對？但是市長，我問你，2005 年你當代理市長的時候，你也提過 10 年計畫，我相信你還不陌生，2005 年距離現在才 15 年，你也提了 10 年財務收支平衡計畫。請問 15 年過去了，我們還在這邊談什麼？還是在談我們的還債、還是在談我們的舉債，然後，跟中央伸手牌還得要跟中央爭取。請問一下，老狗玩不出新把戲，我們未來如何還債，不會債留子孫？

市長，我真的要真心地提醒，因為你現在當了我們的市長，當家方知持家難，尤其是財政部。上個月才公布了六都的負債表，高雄又名列第一，甚麼第一？舉債第一，我們舉債第一多少？公債我查起來，高達 2,477 億。剛剛又說我們舉債多少？2,583 億。2,583 億平均我們每一個國人…，不該寫在裡面嗎？我們平均一個國人要負債多少？財政局長，要負債多少？我們一個市民要負債多少？請問一下，平均起來要負債多少？來，請。財政局長，平均一個人要負債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目前來講，截至上個月底是 2,431，每個人的平均債務是 9.04 萬。

陳議員若翠：

你看，9.04 萬。局長，我們還要講說，高雄的荷包很光榮嗎？我們還要講說我是高雄人、我很驕傲嗎？我跟你講，現在的市民是苦哈哈。我們這些議員負有監督的責任，我們必須把錢花在刀口上，為我們的市民掌管好我們的荷包。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陳議員，我可以講一下嗎？我們沒有感到很光榮，所以我來做這個位置就是非常的辛苦，要讓我們的財政變好。

陳議員若翠：

對嘛！所以我才說，當家方知持家難，現在就是你們的責任啊！執政了就是責任，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啊！所以我們剪報裡面才有開源節流，我想寫得很清楚。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等一下再讓你說。這個我待會會講。沒有人不知道你的辛苦，每一任市長都很辛苦，大家都為了籌錢的部分在努力。我要講的是，你看你們 110 年度的財政總預算案，雖然我們歲入歲出的部分，差短是 63，但是我們還是舉債在支應。市長，你未來，你這裡所有的政見，你所謂的四個優先，說實在的，我們看到的就是未來可能各個局處會把預算案送到各個委員會來做審查，我們也會逐一進行檢驗。但你也看到裡面有一些規劃都還在評估當中，譬如說 4 年要蓋 8,000 戶的社會住宅，我們 10 座的國民運動中心，還有剛剛本席所提的輕軌、捷運。

想想看這些我們未來的規劃，還債的方向在哪邊？還有我上次在籌編說明會有特別針對橋科，橋頭科學園區總經費 135 億，你上次回答得不清不楚。我問你明年會不會動工，你回答得不清不楚；然後我要一份期程表，到現在也沒有給本席。這讓我非常懷疑，市長到底準備好了沒？明年我們真的可以去…，就像你講的，選地招商，不只動工。你是這樣回答我的，對吧！

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橋科，能夠真正的趕快去做招商。這是我們樂意的，是我們引頸期盼的。甚至就是為什麼大家這麼關心這件事？也就是像剛剛前一位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美雅所講的，統籌分配款的制度對我們來說不公平。未來橋科興建下去之後，我們要的是更多。怎麼反而我們上繳的多，地方留下來的反而少，等等的這些問題。我們不希望說「講甲一畚箕，做無一湯匙」。市長，

這個部分要再次地提醒你。另外就是市民非常關心的基礎建設，還有安全道路。我想這是市民基本上的要求，未來我們這方面的預算，還有你說的要全面發展智慧城市包含 5G、AIOT。還有所有的議員都非常關心的財政紀律，永續的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改變、改善、增加，還有之前講的人事費用過高，如何開源節流等等，在這份報告裡面完全看不到更好開源節流的方式。

所以我剛剛講，錢要花在刀口上，議員要顧好市民的荷包。我想一針一線，未來在財經或者是財政上面，這方面的預算，我們也都會斤斤的計較。還有我們招商的成果，會反映什麼？反映在改善我們的財政、還有編列預算上面。所以市長你說 2 年拼 4 年，我希望不是 2 年拖 4 年，把我們的經濟、財政都拖垮了，所以真的快。未來如何去因應我們這個債務的循環，這是一個課題也是你的責任，市長你一定要記住。這個部分，我很開心的就是，財政局長今天下午有報告說，未來會朝向零舉債的目標，對不對？所以在這裡，我有一個小小的要求，什麼要求？我們在舉債之前一定要做止血的動作，所以我們從零舉債開始。市長，你有同意嗎？零舉債，同意嘛！我們從零舉債開始這樣的一個目標。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我們從整個開源節流的方式，儘量能夠不舉債，當然就不舉債。我們的一些公共支出，包括…。

陳議員若翠：

市長，做不做得得到？你要有一點信心嘛！拳頭要硬起來，做不做得得到？零舉債目標，財政局長有講了，朝這個方向，你自己都不敢承諾，我們怎麼會有信心呢？市長，回答一下。

陳市長其邁：

我們團隊剛講的是目標，但是我們還是要考量到整體的建設。

陳議員若翠：

你們都提了零基的精神，怎麼不敢承諾呢！

陳市長其邁：

我剛有講，我們會從開源節流的部分，朝向這個目標。

陳議員若翠：

市長，我做了一個非常簡單的板子：承諾書，你 2 年要拼 4 年，我剛才講了，2 年不要拖 4 年，既然今天我們做了負債總額降低償還計畫跟統籌分配款，做了這一些修法的專案報告，任內我們不舉債，你可不可以做這個承諾呢！讓我們市民可以全力來支持你，這些未來重大的建設方案，我們可以繼續來推動。

市長，可以嗎？簽個名，我們不舉債，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就像你講的全力，可以嗎？

陳市長其邁：

我可以回答嗎？

陳議員若翠：

來，請回答，可不可以做得到？

陳市長其邁：

我把所有的問題做個釐清，現在是在疫情的期間，全球包括台灣，我們採取這種不管是擴大公共…。

陳議員若翠：

市長，你一句話跟我講就好了，你是做不到嘛！是不是？

陳市長其邁：

不是做不做的到的問題。

陳議員若翠：

你做不到，為什麼要講零舉債的目標呢？

陳市長其邁：

我的施政目標都反映在我的預算裡，我們可以朝開源節流這個目標來努力。

陳議員若翠：

市長，我不要聽，我覺得你就像陳美雅議員講的，你碰到事情就是快閃快跑，那麼我們市民怎麼會對你有信心呢！我們未來的負債那麼高，你要想辦法去做解決，連這樣零舉債的一個動作，你都不敢承諾，我們市民叫你簽的，你都不敢承諾。我當然知道你會極力爭取，對不對？市長，可以嗎？我走到你前面你可以幫我簽嗎？你在這裡公開講，會不會幫我簽？2年拼4年、任內不舉債，上面自己寫的，零舉債目標啊！我們時間先暫停。我放在這邊，共同希望你的承諾，你的2年拼4年。我們也支持，那你願不願意不舉債嗎？這麼簡單的一個方式，寫了之後…。市長，我昨天真的希望你硬起來，我們也看到你們的態度，這樣的態度，怎麼樣讓我們去支持未來你能夠有償還計畫，然後未來每個年度債務的部分，能夠如期地去做到這麼多的建設？我們真的打了一個非常大的問號。最後我也要利用一點時間，市長，我請問你，捷運黃線，我有看到重大交通的部分，捷運黃線，我們中央經費補助款是多少？市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議員若翠：

這個是鬧得沸沸揚揚。

陳市長其邁：

1,454 億。

陳議員若翠：

多少？中央補助我們的經費是多少？

陳市長其邁：

中央是 834 億。

陳議員若翠：

834.69 億，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現在在綜合規劃，計畫稍微要做調整。

陳議員若翠：

市長，我看到這個數字，我真的覺得你是「鑲金又包銀」，你知道嗎？過去我說韓國瑜真的是性命不值錢，你這個捷運黃線 834.69 億比以前的數字提高很多，本席真的想要知道原因是為什麼？市長，可以說看看嗎？為什麼中央獨厚，當然能夠越多錢越好，因為包括之前我們在…。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是陳菊市長當初爭取的建設，包括烏松的議員、苓雅區的議員、前鎮區蔡武宏議員都在旁邊，大家都會支持嘛！這是地方的建設，我們就全力來做。

陳議員若翠：

我知道之前好像是給 600 多億嘛！

陳市長其邁：

沒有，是 1,400 多億。

陳議員若翠：

等於多出來的，我知道之前是 600 多億。

陳市長其邁：

1,440 億，但是因為這個再經過現在綜合規劃的階段，做了更詳細的評估，包括總面積、變電、車輛等等，我們增加一點點大概 1,454 億，增加一點點。

陳議員若翠：

所以你看，跟中央現在真的是通行無阻，所以未來我們所有議員才關心，中央給我們的 4,000 億要怎麼運用。市長，好好地幫我們規劃一下，我們未來 2 年拼 4 年，我不希望 2 年拖 4 年。另外有個問題，議員們也非常關心的，就是所謂的促參招商，這個對市政府可以減少非常多投入的經費和人力。我想經濟發展的部分，我們也都一直希望能促參招商，但是本席發現都沒有具體潛在可能成功的一些案例，尤其現在台積電不來了。我上次有質詢說穩懋半導體要投

資 850 億在我們路科，已經確定要進來嗎？市長，有確定要進來嗎？850 億真的要坐落在我們的路科？你要肯定嘛！未來如何去維繫招商的成效呢？請你回答一下。

陳市長其邁：

我跟董事長，還有我們羅副市長…。

陳議員若翠：

現在有多少家？已經有招商進來的這些企業或集團？因為上次我們詢問的時候說，這個是機密，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份完整的資料讓我們參考一下，可以嗎？市長。

陳市長其邁：

這都是上市公司。

陳議員若翠：

是上市公司，所以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並不是機密嘛！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這不是市政府來決定，這要尊重廠商。

陳議員若翠：

可以提供給我們嗎？我想這個不是機密。

陳市長其邁：

這都是上市公司。

陳議員若翠：

我們認為高雄的經濟可以更好，因為我們有這麼多的上市上櫃公司，願意投資好幾百億進來。市長，願意嘛！好，那提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你答復一下。

陳市長其邁：

我想這個議長也非常清楚，這些都是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的揭露都要經過董事會甚至股東大會，所以有公司法 and 證交法的規定，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公司。但是我跟議員報告，在 11 月 19 日仁武產業園區馬上會動工，市政府預計我們的分潤可以達到 20% 以上，其他的包括橋頭科學園區 425 億，中央補助中央蓋，我們協助來執行，我們沒有花一毛錢就拿到一個科學園區。所以招商包括這些大面積的公有土地，我們假如透過公辦都更或是促參的程序，透過這些分潤也能夠增加我們市庫的收入，一方面也讓重點產業能夠落地。所以也邀請陳議員，11 月 30 日我們 5G、AIoT 有一些包括中華電信、微軟、亞馬遜等等，這些營運商、系統整合商跟平台商會聯合在高雄展覽館舉行一個 MOU 簽訂儀

式來投資高雄，地點我們已經找好了，請你放心，你假如在 11 月 30 日來參加的時候你就會知道，因為這個我要尊重廠商，謝謝。

陳議員若翠：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已經說 OK 了，他們提供。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他沒有辦法提供。〔…。〕
好吧！我們私底下問，好不好？〔…。〕私底下啦！那個…。〔…。〕三位…。
〔…。〕對啦。〔…。〕你私…。〔…。〕你私下去問，三位議員，我們私下去問有關的局處。〔…。〕對，有一些是上市公司，他該揭露的他會揭露，他不該揭露的，有他們公司的法律規定。〔…。〕市長，你還是…。

陳市長其邁：

我跟議員報告，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投資台灣的三大…。〔…。〕請你聽我說完，我說完你就知道我在說什麼了，我們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裡面，公司有一些就是接受中小企業基金或國發基金的補助，一定有嘛，對不對？因為它是上市公司，所以它的資訊揭露就必須按照公司法相關的規定，所以有一些你看得到，像我在行政院看到的資料，有一些你不會看到它完整的公司名稱，但是有一些它同意揭露的我們就會揭露。所以這個部分，假如能夠做到資訊公開，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我們就來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了，市長，在你們可以提供之下，你們就提供給三位議員，如果不能提供的，也是私底下說明原因，讓三位議員能夠知道，好不好？就這樣子。〔…。〕
好，時間到了。〔…。〕好，OK。〔…。〕有，剛剛講了，能夠給各位的資料，請市政府提供，如果不能提供的，請說明原因，好不好？下午登記發言的同仁已經發言完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負債總額降低、償還計畫 及統籌分配修法建議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目錄

一、前言.....	1
二、本市債務狀況.....	4
(一)本市債務現況.....	4
(二)本市債務形成原因.....	5
三、本市面臨之財政困境.....	7
(一)人事費負擔沉重.....	7
(二)法定(非法定)社福支出沉重.....	8
(三)正推動重大軌道交通建設中.....	9
四、如何降低負債.....	10
(一)開源項目.....	10
(二)節流項目.....	13
五、統籌分配修法建議.....	16
(一)現制統籌分配稅對直轄市之分配方式.....	16
(二)110 年度 6 都獲配統籌分配稅比較.....	16
(三)建議調整普通統籌分配權數.....	16
(四)建議調高中央統籌分配稅源之提撥比例.....	17
(五)其他建議.....	17
六、結語.....	20

表目錄

表 1	103~110 年度 6 都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出、歲入差短情形比較表	1
表 2	110 年度 6 都總預算案賸餘舉債空間情形比較表	4
表 3	110 年度 6 都總預算案地方稅占歲入情形比較表	6
表 4	6 都 107 年度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	7
表 5	6 都 108 年公教人員平均年齡及公務人員平均年資比較.....	8
表 6	6 都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基本財政收支-法定社福設算表.....	8
表 7	高雄市重大軌道交通建設經費負擔狀況表.....	9
表 8	6 都 110 年度統籌分配款獲配情形比較表	16
表 9	6 都 110 年度法定社福支出明細表.....	18
表 10	6 都 110 年度基本財政支出比較表.....	19

圖目錄

圖 1	臺北市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趨勢圖	2
圖 2	高雄市 100~110 年度淨舉借及資本支出趨勢圖	2
圖 3	高雄市 100~110 年度淨舉借預、決算趨勢圖	3
圖 4	6 都自籌財源比趨勢圖	5

高雄市負債總額降低、償還計畫及統籌分配修法建議 專案報告

一、前言

預算法第 6 條明定，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另同法第 23 條也明確說明，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因此，各級政府舉借債務僅能支應資本支出，換句話說，舉借債務是為推動各項建設之需，所採行的財政手段之一。

分析 6 都 103~110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之歲出、歲入差短情形，除 104 及 105 年度，臺北市有賸餘，以及 107 及 108 年度臺南市是平衡外，其餘皆呈現差短之情況(表 1)。而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差短情形，已逐年降低，且 110(明)年度總預算案所編列之差短預算數 62.67 億元，在 6 都中亦僅高於臺南市 45.11 億元，顯見本市財政狀況已逐漸改善中。

表 1 103~110 年度 6 都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出、歲入差短情形比較表

單位:億元

市別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3	219.82	83.72	110.84	202.75	68.00	125.97
104	179.88	-14.58	112.63	208.78	57.75	114.56
105	169.04	-4.64	121.42	213.46	66.48	73.46
106	164.84	19.29	151.97	216.89	57.39	73.09
107	153.50	40.24	172.98	224.83	0	69.02
108	148.50	43.84	126.61	164.59	0	65.46
109	145.00	23.04	138.26	120.70	61.14	64.20
110(預算案)	143.90	108.40	137.00	98.86	45.11	62.67

註:「-」表示歲入、歲出是賸餘

在建設高峰期，以舉債來支援建設，是一種正常的財政操作手段。以臺北市為例 (圖 1)，截至本(109)年 1 年以上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98 億元，最高發生在 93 年度 1,805 億元，從 87~93 年度計增加 722 億元債務。本市長期自有財源不足，為建設大高雄，仍須透過舉債手段來支援各項市政建設。就本市 100~110 年度總預算所編列之淨舉借預算數，均遠低於資本支出預算數(圖 2)，可見本市之舉債全數是用於資本支出，如捷運紅橘線路網、鐵路地下化、改善基礎道路橋樑、汙水下水道工程、整治河川、建構友善自行車環境、改善風景區、改建老舊校舍、區公墓遷葬、啟動亞洲新灣區計畫、興建市立圖書總館以及捷運輕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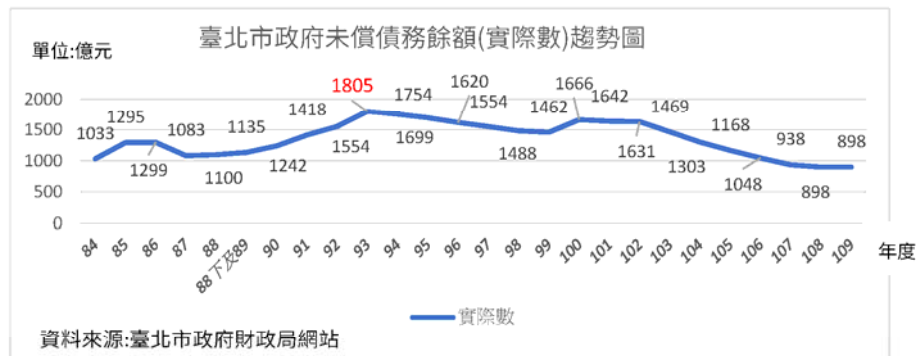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趨勢圖



圖 2 高雄市 100~110 年度淨舉借及資本支出趨勢圖

縣市合併後，本市面積擴大 18 倍，急需投入更多資源建設，以早日完成縮小城鄉之差距。但因面臨長期自有財源不足，以及歲出結構嚴重僵化，預算籌編相對困難。然本府仍秉持財政紀律並積極落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經過多年努力，淨舉借預算數已連續 10 年下降。除此之外，在年度預算執行中，更積極創造收入、撙節支出，達到年度決算歲出、歲入差短再縮小之佳績，除成功減緩實際債務增長之速度外，106 年度更是本市決算達到零舉債並實質還債 10 億元最具代表性的 1 年(圖 3)。未來，本府仍將積極努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逐年降低歲出、歲入差短，繼續朝零舉債之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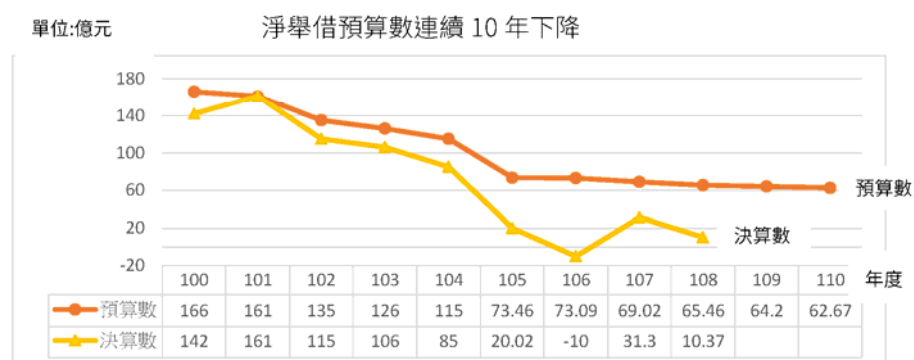


圖 3 高雄市 100~110 年度淨舉借預、決算趨勢圖

二、本市債務狀況

(一)本市債務現況

1、截至本年 9 月底止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債務狀況

截至本年 9 月底止，本市 1 年以上受限債務實際數是 2,431.28 億元、未滿 1 年短期債務 55.56 億元，另外，未來具有自償財源可償還之舉借債務計 397.58 億元，包含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7.97 億元、住宅基金 12.3 億元、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6 億元、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4.77 億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38 億元、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1 億元以及平均地權基金 35 億元(辦理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案)。

2、明年度總預算案債務狀況及賸餘舉債空間說明

明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淨舉借預算數 62.67 億元、1 年以上受限債務預算數 2,583.11 億元、自償性債務為 628.11 億元。在賸餘舉債空間方面，本市賸餘 730 億元，6 都中排名第 4(表 2)。

表 2 110 年度 6 都總預算案賸餘舉債空間情形比較表

單位:億元

市別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0(預算案)	628	2,945	923	365	805	730

(二)本市債務形成原因

1、結構性等因素造成

本市的負債係於 78~80 年間，配合中央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舉借約 407 億元開始。因直轄市在各項建設應辦事項比縣(市)高，且人事、教育及法定社福等支出亦較縣(市)為重，相較下，直轄市所需承擔之經費支出高出縣(市)甚多。然臺北市因長期擁有豐富財政資源，獲中央充足資源挹注，地方建設趨於完善。但本市為一新興都市，除推動捷運紅橘線舉借 160.67 億元外，人事費、法定社福等支出卻居高不下，又面臨基本建設需求殷切，為籌措建設財源，僅能透過舉債支應。

2、長期自籌財源不足

在自籌財源方面，以 108 年度為例，6 都決算自籌財源占歲入比，分別為臺北市 66.38%、新北市 57.9%、桃園市 55.86%、臺中市 52.27%、臺南市 43.39%、本市 51.56%，6 都中本市位居第 5，僅高於臺南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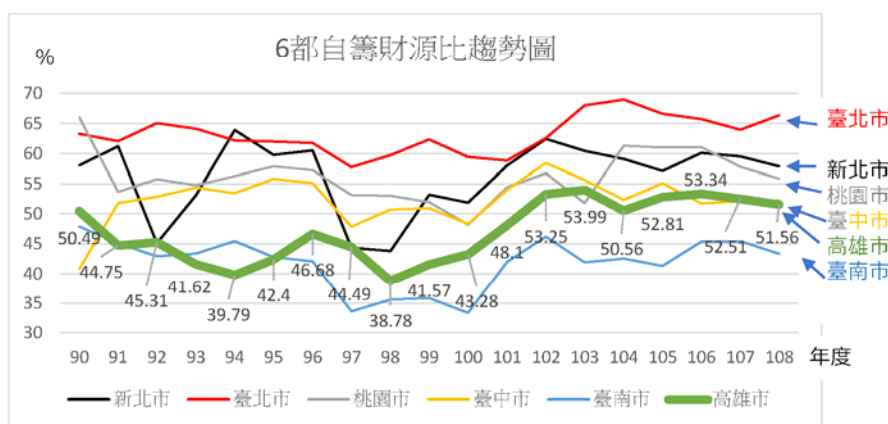


圖 4 6 都自籌財源比趨勢圖

本市長期自籌財源不足，主要因素為地方稅占歲入比率較低，以明年度 6 都總預算案比較，本市地方稅 421.20 億元，占歲入 1,460.86 億元之百分比為 28.83%，僅高於臺南市(表 3)。而

其中又因本市之房地產無法如中、北部直轄市活絡。本市明年度土地增值稅編列 85 億元，而其他直轄市編列情形為新北市 187.1 億元、臺北市 164 億元、桃園市 130 億元、臺中市 151.43 億元、臺南市 63.74 億元，相較預算數編列最高的新北市，土地增值稅就多出本市 102.1 億元。

單位:億元

表 3 110 年度 6 都總預算案地方稅占歲入情形比較表

市別 項目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地方稅	600.33	734.60	404.45	433.86	248.34	421.20
歲入	1,658.04	1,623.03	1,249.77	1,329.17	961.70	1,460.86
占比%	36.21	45.26	32.36	32.64	25.82	28.83

3、縣市合併，為達「高高平」須投入經費挹注

縣市合併時，除承接原高雄縣(含公所)1 年以上受限債務 182.52 億元、未滿 1 年短期債務 85 億元外，因原高雄市、縣之間城鄉差距大，為達「高高平」政策，須投入更多經費以完善各區之基礎建設，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另秉持福利平等原則，合併後將原有縣市各項支出之標準提升至相同水準，致相關福利及補助支出大幅增加。

三、本市面臨之財政困境

(一)人事費負擔沉重

107 年度本市人事費用決算數 644.86 億元(占歲出決算 51.91%)，該年本市自籌財源 635.66 億元，已不足支應該年度人事費支出(表 4)。

表 4 6 都 107 年度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

市別 項目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人事費 (億元)	718.13	836.62	422.68	586.85	379.88	644.86
佔歲出決算 比率	45.88%	50.09%	40.53%	44.71%	47.42%	51.91%
佔自籌財源 比率	78.86%	75.96%	80.78%	94.78%	97.68%	101.45%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本市人事費居高不下主要原因如下：

1、機關(單位)數多

108 年底本府包含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及各級學校合計 579 個。縣市合併後，本府雖力推組織整併，並檢討將適合的業務委外或民營化，以節省人力及經營成本，如：戶政事務所整併，衛生所整併，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岡山魚市場及公車處民營化，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兵役局改為二級機關等，惟仍有因應市政所需，增設機關或單位。

2、公教人員平均年齡及年資為 6 都最高

以 108 年統計之 6 都公教人員平均年齡比較(表 5)，本市 43.34 歲為 6 都最高，年資方面，本市公務人員平均年資 16.6 年，亦為 6 都最高，因此，即使本府致力於人數管控，但年資及晉級造成人事費成長金額，仍高於控減人數所撙節之經費。

表 5 6 都 108 年公教人員平均年齡及公務人員平均年資比較 單位:歲、年

市別 項目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公教人員 平均年齡	40.80	42.27	41.21	42.64	42.82	43.34
公務人員 平均年資	12.04	14.33	12.74	15.13	16.57	16.6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平均年齡)、銓敘部統計年報(平均年資)

(二)法定(非法定)社福支出沉重

社會福利支出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支出，其中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基本財政支出-法定社福支出(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料，本市應負擔數達 65.71 億元，為 6 都最高(表 6)。此外，本市明年度非法定社福及補助支出合計 35.63 億元，這些社福經費，對本市財政而言，是一項沉重的負擔。

表 6 6 都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基本財政收支-法定社福設算表 單位:億元

市別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農民健康保險	0.06	0.33	0.50	0.88	1.25	0.87
老農津貼	1.00	5.16	6.58	11.19	18.36	14.19
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	7.44	11.05	6.02	12.07	8.49	22.53
國民年金	4.24	5.52	3.12	5.79	2.82	5.71
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8.39	23.24	11.48	19.59	15.56	22.41
合計	21.13	45.30	27.70	49.52	46.48	65.71

(三)正推動重大軌道交通建設中

目前本市推動中的 5 大軌道、交通建設(表 7)，須負擔的非自償配合款總計高達 601.703 億元。巨額的配合款，對本市財政勢必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表 7 高雄市重大軌道交通建設經費負擔狀況表 單位:億元

工程名稱 \ 經費	總經費	中央負擔	市府負擔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鐵路地下化工程	998.69	738.36	7.34	252.99	260.33
環狀輕軌	165.37	63.63	53.57	48.17	101.74
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階)	30.20	15.11	8.279	6.813	15.092
岡山路竹延伸線 (二階)	272.69	163.42	65.66	43.61	109.27
捷運黃線	1,445.58	834.69	360.77	250.12	610.89
合計	2,912.53	1,815.21	495.62	601.70	1,097.32

四、如何降低負債

本府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每年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提報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函頒各機關積極執行。近年執行已有成效，減緩本市債務累積速度，進而改善財政狀況。未來要如何讓本市負債降低，還是需要積極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手段才能達成。有關本市推動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情形簡述如下

(一)開源項目

1、加速公有設施促參招商

- (1) 為強化協調跨部門合作積極推動促參案件，定期由副市長主持召開「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以協調整合公有土地取得、都市計畫、環評、建築法令等問題。
- (2) 列管各局處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盤點各局處具開發潛力之公用市有土地，做為儲備促參案件基地。
- (3) 落實國有地合作開發平台，協助各目的事業機關辦理本市轄內國有地合作開發招商。
- (4) 主動拜訪市有地開發招商案之潛在廠商，透過參加招商大會或座談會來加強招商。

2、積極招商引資

本市從一個重工業城市，致力翻轉宿命。近年積極努力儲備產業用地，包含亞洲新灣區、和發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以及橋頭科學園區等，皆希望為本市立下多元均衡的產業佈局，讓高雄能成為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的驅動引擎。

市長上任後，更發揮「緊緊緊」風格，除重啟重大投資推動小組外，也非常重視企業投資服務，責成本府經發局在

11月正式成立「投資高雄事務所」，針對投資案設立專案經理主動出擊，一對一對企業提供諮詢、輔導、媒合及跨局處協調等相關服務，營造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讓企業把高雄當自己家，齊心推動高雄經濟發展。

3、土地活化及標租

(1) 各機關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市有房地開發利用

就本府各機關經管之閒置市有資產研擬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及開發利用期程，提報「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專案列管。

(2)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各種用地之供需情形

為促進都市計畫區內市有房地之整體活化利用，本府各機關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依現況實際需要，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

(3) 依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個別條件(如:面積、區位...)擬定開發利用方式

本府各機關所經管具開發效益之非公用市有不動產由各該管機關依市有不動產個別條件(商業區、住宅區或捷運場站周邊)，規劃以標租、設定地上權、公辦都市更新或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方式進行開發。小面積未具商業開發利用價值之市有房地，依據宗地個別條件，研議辦理標售之可行性，以增加市庫收入。

4、爭取提高本市統籌分配款

目前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公式，是以各該直轄市最近3年營利事業營業額(以下簡稱營業額)平均值占權數50%、各該直轄市最近1年人口數占權數20%、各該直轄市之土地面

積占權數 20%、各該直轄市最近 3 年度財政能力平均值占權數 10%計算。在財政收支劃法(下簡稱財劃法)未完成修法前，中央係以每年獲配的中央統籌分配款、營業稅稅率調降專案補助，併同一般性補助款做為分配給地方政府的總財源，且為平衡地方政府間之獲配成長數，每年度會設定總財源成長上限。但此規定，對於地方政府努力招商卻無法獲得同等之財源分配，是有討論之空間。因此，本市仍積極研提對本市有利之分配公式及建議中央取消目前總財源設定成長上限之限制，以爭取本市合理財源。

5、加速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開發

推動公辦市地重劃，是提升高雄都市發展及生活環境非常重要的重要手段，透過辦理市地重劃及開發，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不僅大幅改善地區環境，更節省鉅額土地徵購費用。且取得之「抵費地」辦理標售，除可回收各項成本費用，亦可支援市政建設，以達漲價歸公、平衡區域發展的政策。

6、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

為減輕財政負擔，挹注市政建設所需，在每年度開始就主動彙整「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表」函送各機關參考，以利事先研擬計畫爭取補助。另每月彙整各機關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藉以期勉各局處共同努力。

7、合理檢討規費收費標準

為合理反映本府投入成本，各機關依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政務，如有新增應徵收規費之服務項目，除應確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擬訂收費標準，俾增加市庫收入外，為達規費徵收合理化，亦應確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考量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因素，每 3 年定期檢討現行收費標準，並審慎評估各項規費減、免、停徵之必要性。

8、督導市營投資公司提升經營績效

目前本市投資事業包含高雄銀行(持股比例 43.13%)、一卡通票券公司(持股比例 10.04%)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 49%)等，為提高其對市庫貢獻度，將持續督導相關事業積極提升經營績效，創造營收以增裕市庫收入。

9、要求基金擴增效能，增加盈餘繳庫

本府明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42 億元，占歲入比 3.45%，可見基金盈餘繳庫對本市財政貢獻度不小。明年度基金繳庫，包含平均地權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另本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和發產業園區，目前處於開發兼售地階段，未來若有結餘，亦可挹注市庫，減輕財政負擔。

10、落實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持續對各項地方欠稅全力加強催收，落實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稅籍之清查作業，以確保稅籍之正確性，並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俾健全稅籍、覈實課稅及增裕庫收。

(二)節流項目

1、控管人事支出及人力負擔

為控管人事費，本府自 100 年度起已進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各機關均已達 7%之精簡員額，104 年起再由員額管控轉化為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目前本府針對編制內職員部分，除賡續執行員額精簡 7%，各機關應自行吸收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人事經費，並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進用人員前應先考量年度所編列人事費是否足以支應。

約聘僱人員部分，各機關除因應施政目標或特殊業務需求外，不得以公務預算再新增；約聘僱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 5% 或聘僱計畫期限超過 5 年，屬經常性業務列管出缺不補者，應檢討計畫之存廢並逐年精簡約聘僱人員；中央經費補助進用者若出缺，應檢討由公務預算進用之現有約聘僱人員調整遞補，並減列該公務預算之聘僱人數。

未來仍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加強辦理各機關員額調整審查，嚴控新增員額之增加；對於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可檢討有效整合編配、運用，確保實際業務所需與人員配置之密切契合，以提升運用之效率與效益，並視財力在人事費用方面適切調整，如適時檢討加班費、各項津貼及補助內容，並積極運用義工、志工人力，以期逐年降低人事費負擔。

2、加強債務管理，降低債務利息負擔

近年本市每年編列債務付息預算約 22 億元，為降低債息負擔，將持續透過運用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等財務操作，藉由積極管理債務，以提升財務效能。以 108 年度為例，本市債務利息決算數為 16.95 億元，節省債息支出 5.22 億元。另亦透過本府財政局統一協助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爭取更多銀行參與報價，以取得較低的借款利率，進而節省利息支出。

3、加強歲出預算審查與執行，避免無效率或不經濟之支出

為增加財政資源運用效率，各機關籌編預算時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執行多年之計畫及預算，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考，檢討停辦無效益、非必要之業務，或縮減規模，以支應新興計畫。並應加強預算執行及計畫進度管控，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發生，對於賸餘經費之保留及工程發包節餘款之動支，應依法從嚴審核，增進節流效果。

4、加強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及業務委外

目前對於公園、運動場館及公有路外停車場等場域之維護管理，本市已訂有「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認養要點」推動民間團體辦理認養，由民間單位負責綠美化、維護環境整潔、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以節省維管經費。另教育局亦訂有「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針對目前尚無具體設校規劃且適合辦理短期利用之學校預定地，鼓勵民間單位認養維護，提供民眾休閒空間，並有效節省公帑支出。

5、合理組織整併

本市因轄區面積 6 都中最大，相對組織規模亦較大，配合社會變遷以及組織功能變動，應適時調整，以發揮更大的組織功能。

本市目前已完成 34 個區公所組織修編，減列編制員額 63 人，計 1 年可節省經費約 3,812 萬元；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由現行 33 所整併為 18 所，每年擷節約 1,951 萬元；東西區稅捐處整併，1 年可節省人事費 354 萬元；衛生所組織整併 1 年可節省 130 萬元。此外，目前已經完成岡山、旗山、鳳山、大同、旗津等 5 所市立醫療院所之委外。

五、統籌分配修法建議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是依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財劃法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統籌分配稅款)之來源為所得稅總收入 10%、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 40%、貨物稅總收入 10%、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收入 20%及其他收入。有關現制對於統籌分配稅之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制統籌分配稅對直轄市之分配方式

直轄市統籌分配稅之分配公式，是以各該直轄市最近 3 年營業額平均值占權數 50%、各該直轄市最近 1 年人口數占權數 20%、各該直轄市之土地面積占權數 20%、各該直轄市最近 3 年度財政能力平均值占權數 10%計算。

(二)110 年度 6 都獲配統籌分配稅比較

明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給直轄市之總額計 1,754.27 億元，6 都獲得分配之統籌分配款，臺北市最高為 429.63 億元，本市 310.09 億元，6 都中排第 3(表 8)。

表 8 6 都 110 年度統籌分配款獲配情形比較表 單位:億元

市別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統籌 分配稅	429.36	329.87	211.25	275.19	198.51	310.09

(三)建議調整普通統籌分配權數

6 都依現制分配公式計算後之綜合權數，明年度臺北市 24.48%、新北市 18.8%、桃園市 12.04%、臺中市 15.69%、臺南市 11.32%、本市 17.68%。臺北市受惠於商業活動活絡，以 106~108 年三營業額年平均值計算，臺北市 13 兆 126 億元、新北市 4 兆

9,054 億元、桃園市 3 兆 7,326 億元、臺中市 4 兆 1,619 億元、臺南市 2 兆 3,526 億元、本市 4 兆 6,582 億元，臺北市營業額占 6 都比高達 39.64%，是其他 5 都 3~5 倍之多。

因此，建議應修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分配指標調整為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 30%、財政能力 10%，以縮小 6 都間之財政分配落差。

(四) 建議調高中央統籌分配稅源之提撥比例

財劃法自民國 88 年修正後迄今已逾 20 年，其間各區域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亦已改變，加以臺中等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均面臨整體地方財政需求鉅增情況。而財劃法與地方財源之分配關係重大，財政部所提修正版本至今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為解決地方財政長期困窘問題，實有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必要。101 年中央提出之修法版本所得稅為 6%，本市建議將所得稅提高至 10%，依財政部核算明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資料推估，提高所得稅 4%，可增加總財源 437.26 億元。

本市長久以來積極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扮演重工業基地之角色，但工廠設立所造成之污染源排放及重大環境事件，已對地方環境及民眾生活品質造成嚴重負擔，爰建議中央亦應將地方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納入分配指標，作為對地方承受了污染和不安全的回饋。

(五) 其他建議

1、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建議由中央全額補助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明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資料，本市負擔國民年金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高達 65.71 億元，是全國最高(表 9)

表 9 6 都 110 年度法定社福支出明細表

單位:億元

市別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農民健康保險	0.06	0.33	0.50	0.88	1.25	0.8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44	11.05	6.02	12.06	8.49	22.53
國民年金	4.24	5.52	3.12	5.79	2.82	5.71
老農津貼	1.00	5.16	6.58	11.19	18.36	14.1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39	23.24	11.48	19.60	15.56	22.41
合計	21.13	45.30	27.70	49.52	46.48	65.71

本市財政狀況在 6 都中僅略優於臺南，須負擔之法定社福經費 65.71 億元，除是全國最高外，比臺北市負擔數 21.13 億元多出 44.58 億元。臺北市財政狀況是 6 都中最好，其社福支出負擔數卻最低，相較之下，財政愈困難之直轄市反而需負擔更高之法定社福支出，顯非合常理。況且法定社會福利經費是經由中央立法而明定的支出，且又呈現負擔能力與財政能力不均之趨勢，爰建議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應比照勞健保補助款移由中央全額補助。

2、地方政府間之基本財政支出負擔差異懸殊，應納入分配權重

統籌款設算是以一定的基礎及公式來設算，但原直轄市(北、高)較其他合併升格之直轄市所多負擔如法定社福、教育人員人事及退撫經費、市立大學及醫療院所，以及教育人員退休之 18%負擔等經費，導致基本財政支出高出其他升格之直轄市甚多，如明年度臺北市為 714.07 億元最高，本市 651.86 億元第 3 高，最少的為臺南市僅 397.28 億元(表 10)，目前主計總處僅將其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對負擔高的縣市不利，為公平合理，

該負擔間之差異也應該要列入分配公式設算補助。

表 10 6 都 110 年度基本財政支出比較表

單位:億元

市別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正式編制人員 人事費	453.28	478.06	312.68	381.49	258.34	427.28
法定社會福利 支出	21.13	45.31	27.70	49.52	46.48	65.71
退撫、超勤加班費 及基本辦公費等	239.66	135.45	81.08	120.80	92.46	158.87
合 計	714.07	658.82	421.46	551.81	397.28	651.86

六、結語

本市是唯一直轄市與縣合併升格的直轄市，合併後，城鄉差距及土地面積均為 6 都之最，為齊一大高雄各項基礎建設，展現城市新風貌，需要投入更多的資金才得以成就。雖然在自籌財源方面，本市僅略優於臺南市，且相對其他合併升格之直轄市，有較多的法定社會福利、市立高中職校、空大及醫療院所等支出需負擔，但市府團隊仍然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能量，並逐年控管調降淨舉借預算數，財政已控制在穩健狀況。

面對未來持續增加的社福、教育及建設等需求，本府將持續謹守財政紀律，加強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透過積極推動活化資產、引進民間資源、合理規費徵收、提升稅捐稽徵效能...等方式開拓財源。各機關亦應共體時艱，落實各項政策之財務評估，提升財務運用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在市政建設及財政健全之間取得平衡，讓市政業務順利推展，以滿足社會及市民期待，同時活絡經濟發展，確保財政穩健及靈活運籌，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